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九二〇次會議

第 十 五 年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20)	I
通過議程	I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之陳述(S/4573)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A.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2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之陳述(S/457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之陳述(S/4573)

一. 主席：我將依據安全理事會過去所作決定，邀請馬利、幾內亞、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印度尼西亞、喀麥隆、南斯拉夫、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摩洛哥代表出席理事會議席。

Mr. Mamadou Aw(馬利)，Mr. Touré Ismaël(幾內亞)，Mr. Mario Cardoso(剛果，雷堡市)，Mr. Sukar-

djo Wirjopranoto(印度尼西亞)，Mr. Joseph Owono(喀麥隆)，Mr. Koča Popović(南斯拉夫)，Mr. Krishna Menon(印度)，Mr. Rafik Asha(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Mr. M'hammed Boucetta(摩洛哥)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是秘書長，他要求就我們上次會議中論及的事項作一簡短的報告。

三. 秘書長：主席，我現在要論及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在安全理事會內答覆你所提出的問題而發表的陳述[第九一六次會議]。這項陳述是關於剛果當局干涉運送供應品給駐剛果聯合國部隊的事。我當時所指的就是希望或可迅速和平的解決這種困難問題。不幸這種希望不能如願實現。今天我從駐雷堡市特派代表處獲悉，事實上現在又發生了新的干涉情事。

四. 我要知照安全理事會，Mr. Dayal 雖已直接向 Kasa-Vubu 總統提出抗議，但是我今日又將下列公函致送該共和國總統：

“逕啓者，

“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駐雷堡市特派代表 Dayal 大使曾就保安隊行政長官施發命令干涉聯合國戰略軍團物資之運送一事致函台端。

“鑒於 Mr. Bomboko 其後向 Mr. Dayal 所提供之口頭保證，本人原以為 Mr. Nendaka 所發命令事實上業已撤回。惟本日 Mr. Dayal 又通知本人謂又有新困難發生，並謂曾接到雷堡市渥特萊古港務局長 Mr. E. Boukou 書面證實，據稱並未接獲訓令告以撤銷禁止聯合國假道渥特萊古運輸戰略物資及車輛之命令。此事嗣後又經雷堡市渥特萊古主任，Mr. Zanga 證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迦納警衛軍原定十二月九日由雷堡市以火車運至馬他地之軍車十八輛被拒絕轉運。此外，僅有一次共計兩節火車所載貨物獲准自馬他地運至雷堡市，其中所載純係私人用品和日用品。本日上

午，原定運往庫基爾赫特市、魯魯阿堡、斯丹萊市及里沙拉之吉普車四十六輛，運往庫基爾赫特市之小公共車一輛及業經拆卸規定運至卡明那之起重機一架均將由渥特萊古河駁船裝出。

“本人不得不以最正式之方式抗議上述措施，並請閣下以共和國總統地位立即頒發清楚確切之命令不准任何政府機關或半政府機關干涉聯合國軍部隊及供應品之運送。

“本人不得不指出，根據 Mr. Dayal 十二月十日來函內提及之協定，剛果當局干涉聯合國軍部隊及供應品運送之任何行動均在所不許，是以由一總辦事處設在剛果境外之機關執行此種命令之辦法絕非聯合國所能接受。

“本人確信閣下定必明瞭此種行動之嚴重，且同意倘因保安專員及其屬員採取上述無理行動而致閣下所主管當局與聯合國發生嚴重衝突，勢將造成極堪遺憾之局面。”

五、主席：如獲理事會許可，我將請印度尼西亞代表發言，他要發表一段簡短的陳述。

六、Mr.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謝謝您再容許我發言。

七、我們自始就清楚看出比利時處於前殖民國家的地位，根本沒有誠意將全部權力移交給新成立的剛果共和國國民政府。事實上，比利時的侵略和干涉行動反而在剛果的行政和經濟方面造成新的紊亂情形，在剛果若干團體間煽動並挑惹摩擦情事。

八、這種殖民主義的行動，目的就是要在剛果惹起更嚴重的糾紛、破壞和衝突，根本並沒有因聯合國出來干涉而停止。聯合國從事干涉既沒有促使剛果在中央政府領導下達臻統一，也沒有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恢復法律秩序。事實適得其反，剛果現有的情形反是日趨崩潰、摩擦、沒有法紀和恐怖的局勢。

九、實際上，這個不幸的國家境內雖然駐有聯合國的部隊，但是我們今日目睹的乃是前殖民國家以新的更危險的姿態重新出現。鑒於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始終沒有執行，得到預料的結果，所以印度尼西亞對聯合國剛果軍事行動供給部隊的原因已不復存在。因為印度尼西亞政府不願受人利用去達到違背憲章原則的其他目的，所以已決定撤回剛果聯合國司令部下的印尼部隊。我們現在採取這種措施，因為我們深信印度尼西亞部隊現在駐在剛果境內已經不再符合當時依據

安全理事會決定指派它們的任務——就是以必要的軍事援助供給剛果共和國的合法中央政府，尊重剛果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幫助剛果完全恢復法律秩序，使中央政府能行使其權力。

一〇、主席：名單上的下一位發言人是蘇聯代表。我現在要請各位容許我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資格，發表一項與交請我們審議的決議草案的討論有關的陳述，並就此問題提具若干提議。

一一、經蘇聯動議列入議程的這一個項目的討論已經快要完畢了。安全理事會必須作成一種能夠幫助剛果人民，能夠確保實施理事會過去謀求鞏固該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援助該國合法政府的各項決議案的決定。

一二、我們前幾天在理事會內聽到的討論已證明我們確有充分根據和嚴正理由提出對剛果最近事件應採緊急措施的問題。事實上，剛果的發展，尤其最近幾天的事件，已使全世界尤其亞非各國深切關注，因為後者已在這種發展之中看出殖民主義者對其本身利益的嚴重威脅。

一三、剛果人民現在已經面臨新的和舊的殖民主義國家所主使的殖民政權全部恢復的威脅，這種殖民主義者現在正在利用聯合國旗幟來掩飾它們的行動。聯合國的行動尤其是秘書長和依據安全理事會決定派駐剛果部隊的司令部的行動現在已經引起嚴重的震駭和關切，因為這種行動已使聯合國在剛果和非洲其他人民心目中失去了信用；而且已經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澈底改變並採取緊急措施，以便加強聯合國本身的力量，維持聯合國的聲譽，作為一個愛好和平、專為殖民地人民爭取完全解放而不是為殖民主義者利益着想的機關。

一四、討論中已清楚顯出兩類政策和維護這兩類政策的兩個國家集團。殖民主義國家和支持它們的各國在理事會內告訴我們說祇要聯合國不干涉剛果內政，不破壞業經本組織承認的該國國家元首的權力，那末剛果凡事都順序進展，沒有什麼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事，也不必憂慮未來的發展。這是美國、聯合王國、法國和義大利四國代表告訴我們的話。

一五、他們說剛果的國會誠然業已解散，政府要員連同總理已遭逮捕，Lumumba 的確遭受虐待，其人權的確被人侵犯。不過，他們說，剛果其他地區，尤其斯丹利市也發生過這種違法情事，所以我們必須特

別關懷被人毆打肢體受傷者的健康，我們必須派遣國際紅十字會的醫師去照料他們，並說必須同意毆打不可這樣激烈，必須用文明的辦法，按照法律來應付一切事情。據這些代表看，雷堡市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合法的，因為一切都經 Kasa-Vubu 核准，而 Kasa-Vubu 是聯合國所承認的。換言之，一切事情都很好。Lumumba 會受公允的審判，根本不必憂慮什麼。所以聯合國不能也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因為這種行動將構成干涉會員國內政，顛覆一個國家及其元首的權力的行動。據這幾國看，這種辦法從法律上及聯合國憲章觀點來看，根本是不能容許的。

一六．他們說，比利時意圖用武力來干涉剛果內政，這種行為當然是不對的，不過現在比利時人可與別的外國人一樣回到剛果去在其前殖民地境內工作。義大利代表曾屢次說到這一點。祇要承認剛果境內的既成事實一概合法，全力支持推翻了合法政府及國會之後留下的那個偽政權；就行了。

一七．最後，這些代表在本理事會內告訴我們說這些事都應由這位神通廣大的秘書長去做。他已經非常順利地執行了一切聯合國在剛果採取的軍事行動，把剛果弄到現在在他們眼光裏看起來可說是很美滿的那種狀況。我們大家必須繼續支持這位秘書長，授予一切權力。

一八．簡言之，上述各點就是——我想現在一定已經非常明顯了——意圖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鞏固其在剛果的新殖民主義勢力的人所持的立場。這些代表的言論當然表現若干顯著的特徵，他們對這問題的着手辦法當然略有不同，他們對剛果情勢的若干方面各有各的批評，對於其他國家，尤其蘇聯的立場也各有苛刻的意見。不過我想這些代表所持立場的概括說明大致就與我方才所說的話相同。

一九．假使我們要詳述個別的各點和細節，我們可以指出美國代表的陳述內總是特別強調美國根本沒有派遣部隊，所做的都是志願工作，旨在緩和剛果的情勢，所以不能瞭解為什麼要受人批評。我們可以很簡單地答覆說美國根本不必派遣什麼部隊，因為它知道過去派遣軍隊，尤其到與非洲有關的國家去，已經吃過不止一次虧。所以美國在情勢危急的時候不能而且也不願派遣部隊。另一方面，事實上美國根本無需派遣部隊到剛果去，因為它可藉即使不是百分之百至少也有百分之八十的時候一定可以供其利用的聯合國機構來達到它自己所定的目的。

二〇．假使我們審查一下在剛果工作的聯合國軍參謀團的成員，我們可從秘書長供給我們的情報中發見參謀團八十六個人員中有四十五個或一半以上都是從美國及屬於西方軍事集團尤其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其他國家來的。

二一．假使我拿聯合國秘書處派至剛果去工作的人員來看，我們可以看出有案可查的三百五十九人中有兩百四十人是從美國、聯合王國和別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來的。換言之，派至剛果的職員中，尤其擁有高級職位的人，大多數都是能夠獲得充份權力實施有利美國的政策的人，而他們履行職務時也都是按照美國的政策。

二二．美國沒有派遣任何軍隊，但是美國已經派遣了擁有次長官銜的美國陸軍 Wheeler 中將擔任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交通事務的首長。有關使用剛果河流港口的事項都由美國陸軍 Gillette 上校主管。美國公民在那裏負責主管信用及銀行業務。許多高級——D-1，及 D-2 階級——的職位都為美國及其盟國的人佔有。換言之，現在在剛果工作的聯合國機構中已有一組可靠的人可以供給美國所需的一切。

二三．參照上述事實，可見聯合王國代表根本沒有任何根據可以提出下列意見：你們攻擊秘書長和他的代表，但是那裏還有 Mr. Dayal (印度人)，Rikhye (印度人)，Kettani (摩洛哥人) 和許多別人；難道他們也都是殖民主義者的走狗嗎？這種批評根本是毫無根據的。

二四．第一，我們早已在大會內表示過我們對 Mr. Dayal 和他的工作的意見，而且已經提及過去時期內他所做工作的若干積極的方面。不過這並不是說 Mr. Dayal 與其他官員一樣絕對不會有錯誤的時候，尤其鑒於他們工作的整個機構是在剛果行動中遵循某一種明確方針的機構。因此，這一類的話都是不值得注意的。

二五．不但如此，聯合王國代表提及的人中有一位——摩洛哥的軍事代表 Kettani 將軍——現在即將脫離司令部，因為他與指揮若干國家軍事單位的各長官一樣，覺得不能繼續工作，認為他們的工作不但違背聯合國的旨趣，而且根本與派他們到剛果去做的工作宗旨相反。所以這也都與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不符。

二六．義大利代表說到比利時人時曾問為什麼他們不能留在剛果擔任文官的任務等等。不過，我想

Mr. Ortona 自己也充分瞭解曾經擔任殖民當局官員的人與來到一國或另一國從事某種文化活動的人，其間確有分別。我想義大利代表無論如何一定明白其中的差別。

二七．法國代表說到斯坦利市和他處的殘暴事件，但因某種原因卻忘了法國自己正在阿爾及利亞從事殘暴行動，忘了這一點現在已惹起了全世界的公憤。他沒有提到這一點，當然因為這事與現在討論中的問題無關。不過，當法國說到斯坦利市的殘暴事件時，不應忘了在批評斯坦利市的時候，應先自己拿起鏡子來照一照，看看自己在這一方面有無慚色。

二八．我不擬討論西方國家代表在這裏提出的許多別的事項，不過我所說的話，和我認為現在可以發表的一般估計，已經足資證明西方國家對理事會案前問題的討論所持的立場。

二九．我必須指出，一般地說，阿根廷代表也充份支持這種立場，他祇認為祇要制止公然違背法律和人權的行動就夠了：其餘都應讓 Kasa-Vubu 和 Mobutu 去決定，這兩人由比利時、法國及美國顧問幫助，必可使一切事情恢復良好秩序，與聯合國憲章融洽一致。

三〇．厄瓜多代表雖然不很明確，但是大體上似也同意用這種方式來解決剛果問題。無論如何，他並沒有反對提議的四國決議草案[S/4578]。所以可見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種共同的陣線和應付辦法。

三一．不過，我們在理事會內還聽到另一種着手辦法，另一派持反殖民主義立場的代表們的陣線。這些人就是在理事會內代表亞非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發言和申明立場的人。亞非國家如馬利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印度、摩洛哥、幾內亞和錫蘭都曾以說法不同而根本宗旨完全一致的話聲明他們對剛果姊妹國人民的前途非常關切，對於該國整個事態演變，尤其最近幾天的情勢表示嚴重憂慮，並說他們不贊成秘書長和聯合國司令部對若干問題所取的立場及行動，對於聯合國在剛果，在非洲及世界各地的信譽一落千丈，深感震驚。它們之中有許多已用可以使人信服的話來證明 Kasa-Vubu 所採行動是不合法的，因為他默許一切符合 Mobutu 意思的事，和比利時及其盟友向他提議的事。它們之中也有許多已經引述許多事實證明秘書長所採行動之不正確和不客觀。有許多亞非國家已不得不將其部隊撤出剛果——這一點業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幾內亞、錫蘭、摩洛哥，現在又加上印度尼西亞在此報告過了——因為它們不願它們的

部隊在場看別人犯不法行動，或默許別人違反安全理事會決定的行動。

三二．我們還聽到另一個非洲國家——喀麥隆——代表的話，反映一種不幸的事實，就是非洲各國間可惜尚沒有完全團結一致，所以殖民主義各國現在就在利用這一點，削弱剛果本身及他處的反殖民主義陣線。不過，這種情形無疑是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痕跡，一定不會持久的。非洲人民一定會自動去除這種宿疾，而且剛果的慘痛經驗一定可在這一方面幫助他們。

三三．南斯拉夫代表曾兩次在這裏發言，確切申明他與我方才提及的各亞非國家代表抱同一態度。

三四．蘇聯和波蘭都支持對剛果情勢的嚴正準確的估計，都贊成採取最低限度的堅決行動以便糾正情勢，保證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提高聯合國在非洲各國人民中間的聲譽，並奠定根基，號召所有真正愛國的國民力量來支持合法的國會和政府。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S/4579]可以作為這種最低限度堅決行動的根據。

三五．理事會各理事當然會有相當興趣願參照理事會會議的討論審查秘書長本人的立場。我必須很坦白的說，秘書長在理事會內所說的話，尤其是十二月十日的陳述[第九一七次會議]，內中他向錫蘭代表的陳述提出一種答覆，不幸都證明他的立場都違背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且我要進一步說，都違背剛果人民的利益。Mr. Hammarskjöld 十二月十日那天究竟說些什麼話呢？第一，他答覆錫蘭代表發表的意見時聲稱最近的事件和行動——斯坦利市的事件和秘書長對這種事件所採的行動——都證明政策並無改變，他本人在斯坦利市採取的立場與這些事件發生以前完全一樣，這是秘書長聲明的第一點。這些話究竟準確不準確呢？

三六．我覺得凡曾審慎審查過近日發生的情勢的人和知道秘書長過去如何採取行動的人，一定都會說這話至少有點可疑。假使秘書長果真認為 Mobutu 匪幫強行拘禁 Lumumba 一舉是共和國的內政問題，而且是根據這個正式理由才拒絕採取步驟衛護 Lumumba 的話，那末各合法省政府當局對剛果境內的比利時人或任何其他人民團體所採的任何措施也一樣的是共和國的內政問題，秘書長對 Lumumba 被捕事件雖然並無絲毫表示要採取行動阻止逮捕，但為保衛比利時人起見，他卻立即採取顯然相當有效的行動。他立刻派一個參謀代表到場觀察，立刻擬具了疏散比利時及其他各類

歐洲人民的計劃，叫他們集中在有聯合國軍守衛的地點等等。秘書長和聯合國司令部還找到了必要的交通工具疏散約二千人，以便確保他們的安全。但是他們竟無法保護一個人的旅途平安，因為這個人證明就是剛果合法政府的首長，他們竟連一架飛機也找不到。

三七．僅僅上述事實即足證明事實真相根本與 Mr. Hammarskjöld 所說的不符。凡遇有關保衛比利時人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給他的任務規定就足敷應用，根本不要另外請示就自動採取行動。但是遇到保證剛果國民政府首長安全的問題，同一任務規定就不夠秘書長據以採取行動了。結果，安全理事會授予秘書長的權力，操在他的手裏就像舵柄一樣完全受舵手的指揮，全視秘書長採取某種行動時他的旨趣何在而定。

三八．秘書長對錫蘭代表所說的話提出了我認為非常含糊的答覆，也告訴我們在理事會內的人說已經有人提議釋放 Lumumba，不過他又說 Lumumba 的逮捕狀顯然是經 Kasa-Vubu 核准簽發的。不過，讓我們且看一下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報告書內對於對 Mr. Lumumba 所採若干行動曾說過一些什麼話：

“據說 Mr. Lumumba 將受審判。不過現在還沒有宣佈係以何種罪狀，或根據什麼法律，或在那個法庭上審判他。”[S/4571 and Add.1，第十五段。]

這是秘書長駐剛果代表所寫的報告。他不知道 Mr. Lumumba 遭受逮捕，將來還要受審判是根據何種法律，何種罪狀。

三九．不但如此，特派代表又在同一報告書第十六段內說他曾於十二月三日向政務團主席，Mr. Bom-boko 就剛果國軍武斷逮捕及虐待 Mr. Lumumba 事提出口頭抗議。我們或可問一下，假使凡事都按照法律辦理，那末秘書長的特派代表為什麼要提出抗議呢？可是他確曾對武斷逮捕一事提出抗議，足見他認為這種逮捕是不合法的。那末，現在秘書長為什麼卻不能着現政府或不如說現在執政的當局和 Mr. Kasa-Vubu 撤銷上述的武斷逮捕呢？假使他對逮捕提出抗議——我猜想提出上述抗議是經他同意的——那末他現在為什麼卻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呢？兩種情形中祇有一種可以成立：要不是這種逮捕是合法的，那末就沒有理由要提出抗議，就是這種逮捕是不合法的，那末就必須撤銷逮捕，釋放 Mr. Lumumba。根本不可能採取所謂騎牆的態度。

四〇．不過，現在秘書長告訴我們說要求釋放 Lumumba 越出他權力範圍，而且幾乎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事，那末他的立場當然是完全無理由可據的。他所根據的理由是，因為這次的非法逮捕是 Kasa-Vubu 所准許的，所以他毫無辦法可想。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當然沒有理由要抗議這次的非法逮捕。那末，他為什麼又要提出抗議呢？

四一．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答覆，除非我們假定一點，那就是秘書長已採取了一種確定的立場，一種與剛果合法手續，與剛果人民本身利益，與秘書長接受的任務規定完全相左的立場，因為安全理事會任命他去做的工作是援助剛果的合法政府，換言之，就是援助 Lumumba 總理。不錯，他真是幫了他的忙！他們把總理關在監獄裏。這就是秘書長援助的性質！

四二．此外，秘書長對於 Mobutu 匪幫說過些什麼話呢？錫蘭代表曾指出必須解除這些匪徒的武裝。他也許沒有用我所用的措辭——這是很容易瞭解的——不過意思是一樣的：他說必須解除他所謂的“私人部隊”的武裝；他說這幫阻礙並破壞法治的部隊必須肅清。秘書長說無法解除 Mobutu 匪黨的武裝，為什麼？看起來好像因為他們是 Kasa-Vubu 承認的國軍，而秘書長曾提醒我們說 Kasa-Vubu 是全國的統帥。所以怎能把曾經統帥承認的軍隊解除武裝呢？

四三．不過，請問你們，秘書長的代表對於 Kasa-Vubu 和 Mobutu 的軍隊曾經說過一些什麼話呢？秘書長的代表在他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內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現在不能承認一個事實上祇憑着武力建立的政權”[S/4557，第二十八段]。這是他報告書內所載的話。他們根本不承認這個政權。那末，秘書長現在為什麼認為這是國軍，這是合法政權，而且現在對它一點辦法也沒有呢？他是不是改變了立場呢，還是繼續支持作為秘書長正式報告書分發的 Dayal 第二次報告書內所支持的立場呢？不但如此，報告書有一段內載有一種籠統的聲明說整個軍隊和現在事實上管理該國的政務團的存在都並不是根據任何“根本法”的規定。換言之，他們的整個政府結構是不合法的。

四四．因此，秘書長正式報告書所報告的和他現在所說的話根本是互相抵觸的。必須在兩者之中選擇一種：要不是他已經改變了他向理事會報告時所取的立場，就是他認為報告書內所載的事情不對。總而言之，從秘書長現在給我們的解釋，可見他事實上不願履行安全理事會給他的命令。

四五．秘書長在這裏告訴我們說——他確曾在這裏提過這件事——他過去曾經一度提議過解除若干單位的武裝，但是理事會當時沒有支持他的提議。不過，當秘書長提出上述提議時，他事實上是提議解除受剛果合法政府指揮的剛果國軍的一個單位。現在，當我們提議解除受非法機關指揮的非法單位的武裝時，他卻不肯照辦，並說這是做不到的事。那末，他所採的行動究竟是爲了誰的利益呢？他採取的行動完全是爲着對統治剛果的人，對這些人的後臺老闆最有利的事情。Kasa-Vubu 和 Mobutu 有比利時、美國及現在支持 Kasa-Vubu 和 Mobutu 政權的別人爲其後盾。那末讓他誠實坦白的承認他不願採取與美國政府及美國扶持的人所持立場相左的行動吧！

四六．此外，他又於十二月十日發言，對於內中提請召開國會並請秘書長運用他的力量使其實現等情的提議，他說——用他自己的話——“這一點在法律上不大清楚”。這有什麼地方不清楚呢？國會是合法的國會，沒有人質問它是否合法當局。Dayal 報告書說國會是可在剛果境內建立合法政府和合法權力的一個基礎。那末秘書長爲什麼認爲召開國會一舉在法律上不大清楚呢？因爲 Kasa-Vubu 不要召開國會，Mobutu 也不要召開國會。你們祇知道這一點就够了，因爲 Kasa-Vubu 和 Mobutu 是受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支持的。這就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不過，這是不是履行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呢？不，這是違背理事會的命令的，因爲理事會叫他支持和援助的是剛果的合法政府。而他反而支持把合法政府要員禁入監獄，和解散國會的人。這就是全部事實的真相。

四七．最後，他還說了一些有關比利時人——現在剛果冒充各種技術專家及顧問等等的比利時間諜——的話，關於這一點，他好像採取一種比較明確的立場，說應當設法肅清這種份子。不過，他提議些什麼呢？事實上，除寫了幾封信給比利時的外交部長和接到比利時政府根本拒絕他一切要求的答覆之外，一件事也沒有做。以後他沒有提議過任何事情，也沒有採取過任何行動。而比利時殖民管理當局的官員卻在陸續回來，接任一切行政職位；實際上，剛果現在正在恢復殖民政權。

四八．因此，問題根本不是授予秘書長的權利和任務是什麼；是否太狹窄，是否應授予更多的權力等等。問題是他如何運用這種權力和任務規定，應當採取那一類的行動。我可以很直率的說秘書長對於這個

問題運用兩種不同的尺度：對於比利時人及其盟友和走狗用一種尺度，對剛果的合法政府、國會及愛國的國家官員另用一種尺度。他封鎖飛機場不准中央政府使用，截斷中央政府與外界無線電訊的關係，但是他卻不肯碰正在攻擊聯合國部隊的 Mobutu 的人；今天他還告訴我們說他的代表向 Mobutu 當局提出抗議時他們祇吐唾沫不理，並說：“我們高興怎末做就怎末做”。換言之，他封鎖飛機場不准中央政府使用，現在 Mobutu 的部隊卻封鎖飛機場不准聯合國使用。這就是其中的分別。

四九．不過這是他所採政策，他用不正當而且完全違背這件事情本身利益，違背安全理事會授予的職權的辦法執行理事會的命令而得到的結果。這就是我們之所以不能同意秘書長過去在剛果採取的行動，不能擴大其權力的原因。我們在目前這個階段祇能給他絕對明確有限的命令，請他設法糾正他故意胡亂執行安全理事會准其執行的決定時所犯的錯誤，首先釋放 Lumumba 總理和其他民族革命領袖，確保適當環境，以便召開國會，並恢復合法政府，且應命令聯合國司令部解除 Mobutu 匪黨武裝，因爲他們不是合法政府，祇是受外國來源津貼的私人部隊。

五〇．由此可見，秘書長在剛果所取行動的通盤結果是失敗和不履行安全理事會授予他的基本任務。假使我們審查一下這些任務中最重要各種因素，我們就可看出結果是什麼。一種任務就是撤除所有的比利時部隊和殖民主義者：事實上，我們反見比利時的殖民主義者回到剛果。雖則看起來似乎沒有正式的部隊在那裏，但是到處都有軍隊和保安隊的軍事顧問出現。第二種任務是從鞏固剛果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立場上去幫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國內的秩序，保護剛果本身的利益。結果怎樣呢？不但不援助政府，反而把政府要員，連同總理在內，關在監獄內。不但不設法保障國家統一，反而逐漸把整個國家拆得粉碎。安全理事會指派的第三種工作就是維持法律、秩序，但是我們祇見紊亂和無法無天的情勢。

五一．最後，亦即我認爲在政治上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當時按照安全理事會決定派至剛果的部隊，現在都在離開剛果了，這是在政治上非常重要的一點。這一點證明秘書長和聯合國軍司令部完全失敗，根本沒有執行理事會授予他們的任務。這是絕對不能諉稱剛果曾發生若干不重要的叛亂情事就可以推卸責任的。若干亞非國家政府已決定撤除它們的部隊，免得

在世界各國心目中丟臉，同時免得因為讓聯合國司令部和秘書長強使他們採取的行動而致於名譽掃地。對於整個聯合國，對於負責剛果全部軍事行動以致危害了整個聯合國的威信的人，這是政治上的一個重大打擊。

五二．總而言之，可見 Mr. Hammarskjöld 在各種基本問題上——我相信他不曾因這話而見怪我的——主要是附和比利時人和他們的走狗而反對剛果合法政府和人民的。這是一件絕對無法駁斥的客觀事實。

五三．蘇聯決議草案[S/4579]給我們一種出路，可以臻達也許是最低限度的解決，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用以糾正現有的情勢。不過我們都知道，現在四國又提出了一件決議案[S/4578]。我們已經敘述過這件決議案的大概內容，且已證明這件決議案不能解決剛果生活現實情況所引起的任一嚴重問題。不過我們希望原提案國肯設法訂正其內容，我們還希望就這件決議案提出若干修正案[S/4597]。所以如獲各位許可，我將把它們唸給理事會聽：

“(一) 以下列字句代替前文第二段內，‘深感關切’四字以前的字句：‘對於剛果共和國情勢日趨惡化，安全理事會就剛果問題所作決定迄未實施，比利時及其他殖民國家繼續侵犯剛果人民主權，破壞該國領土完整與獨立’。

“(二) 將下開新案文列為前文第三段：

“‘鑒於剛果共和國國家政府民主基礎遭受外國供給經費及配備之 Mobutu 武裝匪黨預謀有系統的破壞，結果已使共和國合法中央政府及國會陷於停頓，Patrice Lumumba 總理及若干重要國會議員及政府要員之自由被人非法剝奪，且受其他方式的強暴待遇’。

“因此前文第三段遂成為第四段。

“(三) 以下列字句代替正文第一段內緊接‘聯合國並’以後字句：‘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定派至剛果之聯合國軍之司令部採取積極行動，確保 Mobutu 武裝匪黨立即停止違背該國法律秩序之罪行’。

“(四) 鑒於正文第一段之修正案文，應刪去正文第二段。

“(五) 最後，以下列一段代替原有正文第三段，現改為第二段之案文：

“‘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定派至剛果之軍隊之司令部立即採取步驟解除 Mobutu 匪幫之武裝，並將其解散，藉以造成恢復該國法律秩序之必要環境’。

五四．修改四國決議案的上述修正案在性質方面增加了若干重要的改變，不過這種措施都真正可以改變現行情勢，造成適當環境，以便恢復剛果法律秩序，進而恢復合法主權機關國會及政府的工作。

五五．主席：我現在要請秘書長發言。

五六．秘書長：十二月七日我在理事會內陳述時曾說：

“如果撤退聯合國軍，我怕全部局勢必會崩潰，除非另外在外邊組織可以代替聯合國軍的部隊，若然，我們又要從無國籍分別的多邊協助回復到雙邊協助的局面和其一切附帶的意義。”〔第九一三次會議，第五十七段。〕

所以我曾說我認為聯合國行動的迫切國際原因仍屬有效。

五七．鑒於後來的種種發展，我覺得有充分理由要進一步說明我當時所說的話。下面我要提出的評述完全獲有 Mr. Dayal 和他在剛果各高級同僚的同意。

五八．假使聯合國的軍事行動無論因何理由被強逼撤出剛果，我深信結果必會發生內戰，將來還會變成以最野蠻方式作戰的部落衝突。這種情勢可能拖延好幾年，同時也就是說，現在尚存的一點點全國團結的脆弱結構即將完全潰散，因為我們不難預測這個國家將完全瓦解粉碎。當然，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國家的經濟生活必將完全停頓。我相信我們可以大膽的預測世界其他各國對於這種情形決不能袖手旁觀，不久即將有一種或別種方式的軍事性質的援助來幫助各個不同的黨派。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時，全世界將陷入類似西班牙內戰一類的紊亂局面，大家在剛果慘遭蹂躪的領土各地互相攻打，各自追求朦朧不清的互相衝突的目標。我們能否設法限制這種情勢呢？假使不能限制的話，那末對於世界和平與戰爭的影響又將如何？我不必詳論這一點，因為我確信沒有人懷疑我們將面臨何種前途。

五九．各位，這就是與大家都有利害關係的事：這是於剛果人民於其他各國——無論是非洲或非洲以外的，無論是對聯合國軍有沒有貢獻的國家——都有利

害關係的事。也是與聯合國及聯合國所代表的一切有利害關係的事。

六〇。既然如此，顯然可見聯合國的行動必須繼續下去。不過，必須考慮一下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繼續下去。假使這種行動受剛果各領袖或黨派所鉗制，而這些人能够策動聯合國會員國之中不管爲何原因願意使聯合國行動時刻受人攻擊或受人懷疑的這個或那個國家或國家集團來反對聯合國，那末這種行動就不能繼續下去。假使聯合國軍的力量因爲內部意見自相分歧，或因有人退出，或因缺乏經濟及物質支持而逐漸削弱，在應付當地情勢時沒有力量成爲一種當真的具有權威的因素，那末這種行動也不能繼續下去。這種可能發生或是事實上隨時都有發生之虞的情勢假使任其發生，那末聯合國勢將陷入無法維持的局面：一方面聯合國根據本組織一切行動所必須遵循的責任感，不得不繼續在剛果的行動，而另一方面則其力量將被減削殆盡，不得不處於薄弱的消極地位。本組織也許仍能使剛果情勢不致發展到完全紊亂的地步，但是因爲一方面它負有種種嚴重的責任，一方面又因本身各會員國的行動使它沒有能力在可以使用的有限力量以外採取別的行動，所以它本身可能不久即將全部瓦解。

六一。有的人聽了理事會內若干代表的言論之後，也許不禁會得到一種結論，以爲他是在法庭上聽一宗會員國控告本組織的訴訟案，而秘書長及各同人都是被告。譬如有人提出了許多激烈言辭，說起秘書處的責任，而且當然也提及比利時人及據稱支持他們的其他外國所負的責任。但是並沒有聽到多少話提起聯合國擬訂任務規定的各主要機關所負的責任；實則假使批評的人現在對於任務規定所作解釋是正確的，那末這些機關至少有責任應把這種任務規定確切說明一下，至於它們在這種情形下，顯然也有責任以必要的權力授予執行機關，使其有辦法能够應付這種範圍較廣的任務，那就更不必說了。

六二。我們也沒有聽到同一方面對剛果政治領袖的任何責任說過什麼話。事實上，當我提到他們的責任時，批評的人反說我這話證明了殖民主義的態度。請問在下面兩種情形之中究竟那一個是真正尊重一個政治領袖的：是像我那樣期待他有能力因此也就是期待他有責任感——無論是否含着責備求全的意思——的人呢，還是像在這個問題上批評我的人那樣似乎認爲一個政治領袖根本不必有任何責任觀念的那種人？

六三。要不是因爲我們亟須對剛果所患嚴重病症作一種頭腦冷靜、情緒鎮定、不含政治作用的分析，這種問題根本沒有多大重要。要是不做這種分析，本組織怎能希望找到一種解決辦法呢？當然，儘管用最流俐的話來形容這種或那種病徵，而忘了充分顧及各種有關因素，也忘了分析病症的前後因果關係，因此始終不能選定一種面面顧及的治法，還是醫不好這種毛病的。

六四。我要在沒有開始說明我本人認爲應在那一方面採取行動以前，先略提一下幾件應受注意的事實。

六五。第一，剛果的經濟情形仍很危急。依據比利時某發言人前幾天在電視節目談話中所說的話，也許比利時曾將“數達七億五千萬美元的資產”留給剛果。但是據我所知，剛果目前尚未能動用這筆資金，事實上剛果國庫仍舊空虛，以致聯合國不得不設法應付該國預算上最迫切的需要，祇要由於政治原因可以做到此事，所以我們可以名正言順的問一下，政務團及其顧問的薪水和軍隊的糧餉究竟是那裏來的經費發給的，既然在這一點上聯合國所處的地位尚無法解答這個問題。

六六。在所謂“政變”發生以前，Mr. Lumumba 領導下當時執掌政權的中央政府負責行政事宜已有兩個月之久。請問他做了什麼事？有沒有什麼改進的地方？例如，曾否照顧失業的人？答覆是什麼也沒有做，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此後，又過了三個月，可以重問一下這些問題——而以一般情形來說，問題的答案還是與以前一樣。例如，我們現在正面臨着下列的情形：就是卡塞南部現在有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正在那裏挨餓，而且每天純因饑餓致死的人約達二百人。這是一個極端情形，不過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而且也適足證明從人權觀點來看，可能還有比最受人注意的事還要嚴重的問題。不過上述各種問題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責任並不是一個政治名詞或修辭問題。這是關係事實的問題，如果人們現在不能看清事實的真相，這種事實還是會永遠留在史冊上的。

六七。對於最後一種情形，聯合國的問題非常簡單。救濟二十五萬餓殍，難道尚不及查明聯合國在何種正當合法範圍內從事這種諮商工作才有權正式採取這種行動一事那樣重要嗎？不過，我知道，假使我們採取這種行動，——我們應該而且確將採取這種行動——我們一定會被人控告說我們支持這個或那個黨派，或是行動越出任務規定的範圍，其中規定要我們

與現在不復行使職權的中央政府舉行諮商。我要附帶向理事會說明，我已請有關方面就我方才述及的卡塞省的情形，提具一件詳盡的報告，這件報告書不久即將分發本組織各會員國供其火速考慮。

六八。我要提出的第二點如下。我曾在十月八日着手進行但是過了好幾天方始完成的前後兩個步驟中設法與比利時政府和 Mr. Tshombé 本人接洽。我已在業已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公函〔S/4557, B 編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節〕內說明我對大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五段（a）的解釋。根據這段的規定，我促請比利時撤除卡坦加省內的比利時政治份子，把卡坦加當局及其他自稱代表剛果發言的人要求比利時提供的雙邊援助改為聯合國行動範圍內提供的援助。我的立場惹起比利時方面最激烈的批評。不過，我確知我對於大會的用意以及為大會後盾的安全理事會的用意，絕對沒有解釋錯誤。但是我所採的“步驟”至今尚未獲得上述兩機關中任何一個的正式支持。誠然，我並沒有要求它們支持，不過因為有人批評我對比利時所採的政策，所以我所採的步驟未獲支持一節，應予指出，且應正式載入紀錄。

六九。各方提出的意見是屬於問題的其他方面的。有人說我們的“步驟”祇是為了形式而採取的，並說我們還做得不够徹底，或者如蘇聯代表今晚所謂，說我們沒有繼續下去。關於這一點——除提請各位注意我對大會決定所作解釋至今尚未獲得任何支持以外——我還要請各位注意我在第五委員會內說過的話。¹ 除非聯合國能撥供必要的經費，否則聯合國怎能堅持要人撤退依據雙邊原則為滿足迫切需要而供給的技術人員，或說，聯合國應當僱用這批技術人員，或說聯合國應以其他方式提供必要的援助呢？假使不能提供多邊援助，根本很難為着一種或他種政治原因而請一個國家不要要求或接受它們亟需的——而且有人承允提供的——雙邊援助。所以關於比利時回到剛果一事，我不得不提請各位注意我兩個月以前聲明的立場，以及這種立場至今尚未正式或在經濟上獲得本組織內任何國家的支持。

七〇。各位當尚記得比利時曾提出一件“說帖”〔S/4585〕，內中提出該國對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第二次進度報告書的意見，我已經說過，關於這個文件我沒有什麼確有事實佐證而與此次辯論有關的情報可

以補充 Mr. Dayal 的報告書。顯然，秘書長沒有名份可以隨便表示猜測或恐懼，而且——誠如 Mr. Krishna Menon 業已指出〔第九一七次會議〕——我們沒有而且也不能維持一個諜報機關。不過，我也許可以表示希望比利時人能够表現崇高而且非常重要的友好精神；採取行動時能先顧及剛果的利益，然後想到自身的利益，並望他們能够明白一個民族像一個人一樣，不免有種種尤其居朋友地位者知道不應隨便加以干涉的問題。

七一。比利時政府意見書末尾略謂：

“比利時政府本互相諒解的精神還在十月二十八日節略〔S/4557, B 編, 第三節〕內向秘書長提議派一位特使至紐約以便消除秘書長與比利時政府間的任何誤會。這項提議仍舊有效。”〔S/4585, 第四十二段。〕

這項提議仍舊有效，而且也沒有像外界所傳已被我拒絕，不過我曾說我要知道這種接洽可以那一種假定為根據。據我看，假使比利時政府根據的是由該國政府聲明可以推斷的理由，就是，回到剛果的比利時人是各按個別辦法回去的，不屬政府責任範圍，那末，因比利時回到剛果而發生的問題，就應由聯合國代表與剛果當局而不是與比利時政府舉行討論。反之，假使比利時政府承認對於比利時人這次回去，直接或間接負有責任，那末我業已把據我所知聯合國對這類問題規定的一般原則說明在先。不過，我方才業已說過，我的解釋已遭比利時政府拒絕，我既顯然除了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任何原則——憑我自己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用意的瞭解加以最忠實的解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去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根據前述假定，我就不解在這種情形下所提議的接洽怎能發生效果。

七二。還有一點，我不擬重新提起法律上的討論；但是我不得不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從事這次軍事行動所根據的立場發表幾點意見。

七三。我曾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辯論中指出理事會從未清楚說明這次在剛果採取行動所根據的憲章規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理事會並未援引內中規定執行辦法而且據第二條第七項關於國內管轄所受限制之上的第七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我提出這點作為理由之一，說明我們何以對於在這裏所聽到的關於聯合國軍任務規定的若干扯得很遠的解釋，實在覺得很難瞭解。這些解釋至少要安全理事會確已根據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取了執行辦法才能適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

用。事實上，請容許我再提請理事會注意，我曾於八月二十一日在下列聲明中指出這一點：

“鑒於憲章對於國內管轄事項設有限制，假使理事會沒有特別採取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的執行辦法，我們必須假定理事會不致授權秘書長以軍隊干涉一國國內的衝突。”〔第八八七次會議，第四十四段。〕

各位當尙記得當時理事會內並無任何人對此聲明提出任何問題。

七四．誠然，理事會八月九日決議案〔S/4426〕確曾提到第二十五條和第四十九條是理事會行動責成各有關國家擔任法律義務的根據，不過，這當然與援用執行辦法不同。

七五．我曾向理事會表示過我自己的意見。我認為各決議案可以視為完全係根據第四十條規定作成的，因此可以視為是根據第三十九條內所指的一種情形。不過我要強調指出理事會和大會都始終沒有支持過我的這種解釋，更沒有把支持之意擬成一件決議案。更加明確的一點就是理事會從未命令我們越出第四十條規定的法律根據進而採取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內所指的強制行動。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代表的本組織當然必須考慮處在一個執行機關地位所負的責任，審慎顧及其權力的限制，這一點業經我方提出的事實證明了。

七六．我以前已經說過，現在不得不重複一遍，今天辯論中提出的批評都是針對秘書處而發的，根本沒有費一點精力去省察一下，究竟秘書處是根據什麼採取行動的。究竟根據什麼才能採取行動；因之，究竟安全理事會本身應當負有何種責任，各位當尙記得有人說我故意曲解這次行動的目的，並引述 Mr. Kasa Vubu 及 Mr. Lumumba 來電內的話〔S/4382〕作為證據。這兩件電報就是使我根據第九十九條採取行動的原因。七月十四日決議案〔S/4387〕事實上就是響應我的提議，而其正文內最主要的一段，事實上就是引用我陳述中所說的話。我想在這種情形下，似宜請說我曲解事實的人再看一下我的提議，至少把它視為與議程內根本未曾提及的上述兩份電報一樣重要。

七七．有幾位發言人曾別有用心地提到理事會根據我八月十二日報告書〔S/4417/Add.6〕舉行的關於任務規定的討論。我沒有什麼話可以補充突尼西亞代表對這一點所說的話，不過，也許值得重提一下，不但理事會內沒有任何理事因剛果方面有人挑剔我的

解釋而提出任何要求闡明任務規定的提議，而且在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面臨同樣情勢時，大會——案前有的是有關任務規定討論的文件——辯論結果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內還是請秘書長繼續積極努力採取行動，根本沒有問起任務規定問題。大家當尙記得決議案是以七十票對零通過的，所以從執行機關立場來看必須認為大會對任務規定實體問題的討論結果是贊成我所持的立場。當然，任何代表仍可自由要求訂正或闡明這種任務規定，不過我認為誰也無權可說我過去曾捏造或曲解任務規定。

七八．各位還聽到有人批評我們說我們“沒有勇氣提供真實的情報”。答覆是：我們沒有任何為了保護秘書處起見而有絲毫理由非扣留不可的情報，祇有涉及若干會員國利益，我認為按照正常外交成例不應在理事會內提出的情報。當然，我們在分發文件時，也沒有對剛果事件另外適用新的規則。在其他事件中凡因內容性質或來源關係向不分發的文件，在本案中亦不應分發，除非經會員國明白要求。

七九．現在我必須略用一點時間來討論一下我們方才聽到蘇聯代表發表的言論。他既很和氣地請我“不要見怪”，我想我不如從命。

八〇．蘇聯代表說美國根本不必派遣部隊，因為聯合國在該區內的職員，極大部份都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國來的。事實上擔任重要職位的都不是從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來的，這一點顯然使他有點為難，不過他又說這輩人完全依賴他們的下級職員，並說可能發生錯誤，用這些話來搪塞過去。我不願在理事會內耗費各位的精神，詳細討論聯合國在剛果的組織，不過我想請各位注意似乎被蘇聯代表忽略了的兩件基本事實。

八一．第一點就是聯合國的公務員凡是忠於他們就職誓言的人都祇有一種單一不二的忠貞——就是對聯合國的忠貞。所以不能把他們視為是、而且他們也不是、代表任何國家的利益。我深感榮幸，因為秘書處多數職員都能表現這種專一的精神，所以假使舉例來說，因為某人碰巧持有一張挪威護照而遂認為他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一個專使，那末我很抱歉，我不得不認為這是對聯合國職員的一種侮辱。不過，有些國家或有些機關可能對這點另有別的看法，也許我對這位願要代表漠視國際秘書處這種特性一事不應如此大驚小怪。使我更加驚異的是他居然認為高級決策官員依賴其下屬是理所當然的事。關於這一點，我可以

請他放心，我們在聯合國內的人已經樹立了一種非常滿意的紀律，雖則也許不若有些國家所做到的那樣徹底。蘇聯代表特別提到 Mr. Dayal 及 General Kettani 兩位。恐怕他們看到了他的批評也會相當驚異。

八二. Mr. Zorin 還詳細討論我對錫蘭代表目前所作陳述發表的簡短意見，據他說足以證明我有偏袒之處。假使 Mr. Zorin 看不出我們所用的正常辦法，主要為外交辦法，其目的在制止有人事先很從容地警告過我們的行動——亦即 Mr. Zorin 所謂的“合法省政府當局”說除非我們滿足他們的若干要求，否則即將於四十八小時之內扣留人質一千左右，而且也許還要處決幾個人的那種行動——我說，假使他看不出我們的辦法與採取軍事行動解放一個被逮捕的人一事有什麼分別，那末我覺得很難討論下去了，因為顯然可見我們兩人的看法不盡相同。

八三. 我聽他提到“合法省政府當局”一節覺得很有意思，因為東方省的省政府主席已被支持 Lumumba 的人所逮捕，而根據“根本法”的規定，目前仍舊執掌政權的任何當局的職權絕對以通常的警衛活動為限。難道對於這個問題在解釋“根本法”的意義時應適用雙重標準嗎？

八四. 我可向 Mr. Zorin 提供保證，假使東方省內的歐裔人民要疏散，決不會是乘聯合國飛機疏散的，因為我們沒有飛機可供 Mr. Zorin 提及的人乘用，也沒有飛機可供這批人乘用。一般說來，我們在運輸方面已經非常短缺了，而假使近來以退出聯合國行動為威脅的事一旦實現，那末我們應付最基本需要的運輸工具勢將更加短缺了。

八五. 至於我向錫蘭代表提出的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在解放——我再說一遍，在解放——Mr. Lumumba，解除部隊武裝，或重新召開國會等事上所有合法權利一點，蘇聯代表根本忘記了我以為我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的事。我重申一遍，秘書長可以採用而且已經採用了他可用的一切外交辦法去達到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結果。但是我向錫蘭代表指出的是關於另外的一件事：就是要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就是採取軍事主動——去解放一個由國家元首命令拘禁的人，或以使用武力為威脅強令召開應由國家元首召開的國會，這種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使用武力和運用勸導方法的分別是非常基本的，所以我們應能清楚看出假使弄不清這種分別，那末根本沒有辦法進行有用的討論。

八六. 不必說，我們聽到的從“Dayal 報告書”裏引述的話與我所說的話沒有甚麼矛盾之處。不過我認為現在勉強理事會聽我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似乎不大恰當。

八七. 請容許我指出 Mr. Zorin 對憲章第七章所作的很廣義的解釋，也許再指出當他談到國家元首權力問題時，他對於憲法問題似又不感興趣，用以結束我對他的答覆。

八八. 最後還有一句話，蘇聯代表把業已宣佈想要退出的各國態度解釋為這是表示它們想避免別人“破壞了它們的名譽”。那末請問他，不擬退出的各亞非國家的名譽又怎樣呢？

八九. 至於其他各節，我認為一般而論，若繼續討論為證明所謂秘書處未盡職責一點所提出的一切理由，未必與目前情勢的嚴重及這次辯論的目的相稱。不過，其中確有幾點，你們有理由可期望我略加評述。

九〇.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發言人曾提出兩個直接的問題，要我闡明我於十二月十日論及目前情勢使聯合國不得不善自抑制一節時所說的話。為使事情比較簡單起見，讓我們暫時姑且不談軍隊在政治上所處的地位，讓我問一個問題，一旦剛果國軍單位對聯合國軍進行了一連串的敵對行為——例如，採取軍事行動攻擊奉令絕對按照任務規定採取行動的聯合國軍單位，並出槍威脅強搶聯合國軍物資，經提出抗議後仍未完全交還等事——請問剛果代表是否認為我們當然得重新考慮我們的繼續援助呢？他當記得不但 Mobutu 上校而且若干政務委員都曾在公開言論中以激烈言辭攻擊聯合國軍，把它視若敵對份子。

九一. 剛果代表還要我闡明我就預算問題所說的話。我可用同一實例。假使雷堡市軍隊一旦公開反對聯合國——至少曾有一段時間如此——而且自動擔任了純屬政治性質的任務，那末聯合國就很難有充分理由以薪餉供給這個軍隊，而猶不違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規定聯合國不得支持任何黨派的命令。我們誠懇希望能儘我們所能運用的辦法造福剛果人民，我們將要如此實行，但是我們實行時必須按照一種方式，免得這種行動間接等於干預我們不可與份的內政問題。

九二. 我們已在這次辯論中聽到曾經出席剛果國會最後兩次會議的人描畫他當時目睹的情形。理事會也許願意聽我提出另外一些目睹情形報告以資補充。後來的幾個證人說衆議院會議廳內在舉行辯論和表決時駐有當時效忠 Mr. Lumumba 的剛果國軍數十人。他

們都全副武裝而且持有來福槍及輕機關槍。在這緊張時期內，在雷堡市的聯合國軍部隊，經他們請求都駐在國會大廈外邊及附近，以防意外。他們從未於任何時候阻止任何人進入大廈或擅自進入大廈。兩個會議廳連續兩天舉行了兩次會議後，國軍份子即攔阻任何人進入國會大廈。

九三．有一位代表提及我們方面的若干所謂政策及行動時——我們以前已有理由加以更正——曾說到聯合國“自成邏輯的態度”。事實上我但願我們方面真有這種自成邏輯的態度——雖則其意義與這位代表所想的不同。另一方面，我發現若干方面也有一種“自成邏輯的解釋方法”，他們的作風就是任何事例凡足以用為理由以證明我們採取行動是為某種利益而採取者，無不一一提出，而其他事例則似乎都可完全不提。這種自成邏輯的解釋方法用心非常深遠，例如他們說我們是贊成卡坦加脫離的人。實則我們在雷堡市司令部中央領導下將聯合國軍開入卡坦加，清楚證明了剛果的團結一致，並造成適當環境使比利時人統率的部隊能撤出卡坦加，據我所知，這件事實在過去五個月內卡坦加脫離政策所受的一個最嚴重的打擊。

九四．Mr. Krishna Menon 曾在他十二月十日〔第九一七次會議〕發言時提出很重要的一點，說情勢常在改變，所以反應似乎也要變通一下；據他說秘書長今日不一定會說他幾個月前所說的話。假使他這番話不涉及原則問題，那我自然也同意他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我一方面可以同意 Mr. Krishna Menon 的立場，但同時我要請問一下，這一點對於其他方面豈不也一樣適用嗎？就是說，例如，關於某一個人及其立場，在七月間確屬真實的情形，難道不能在十二月間變成不真實了嗎？無論是聯合國的態度，或是對剛果情勢事實所作的估計，都不能容許一成不變的立場。我說這話，因為這一點對於判斷聯合國未來政策的是非具有決定的重要性。顯然，這種政策必須根據事實，無論我們對這種事實的態度如何，如何贊成或如何不贊成這種事實。原則始終不變，而所採的行動則必須用能够適合今日情勢的方式來實施這些原則。

九五．我們用這種辦法目標何在呢？我要盡量簡短的說明一下。我已經表示意見，認為聯合國行動無論軍事方面或民政方面都必須繼續下去。而且我曾更進一步說，除非聯合國軍能維持足可繼續行動的情形，使聯合國不致變成某某黨派或權力的賭注，或變成啞口無言目睹違背聯合國目標的發展而不能出聲的證

人，使本組織因此而腐蝕崩潰，不然一定不可能繼續這種行動。

九六．這就是說，我要——在決議案範圍以外——籲請各會員國竭力避免利用聯合國及其剛果行動，不要把它當作棋子一樣，以達到不相干的目的。

九七．不過，我還要——在決議案範圍之內請安全理事會闡明任務規定，說明理事會集體意見是否認為必須將任務範圍擴大到其至目前為止所解釋的範圍以外，然後我還要請理事會——若決定擴大的話——給我和與我同事的人足以履行這種擴大任務的工具，但當然須隨時顧及憲章對理事會權力規定的限制。我還要請理事會考慮適當辦法，使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天天在剛果所取的政策，都正式分擔它們應負的一部分責任。這並不是說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的行動應當受某種朝令暮改的國會機關的管制；實際情勢不容許這種政策。也並不是說我這一方面對於諮詢委員會非常有用的工作有任何保留，雖則該委員會各委員事實上對所採政策並不負任何正式的責任。也不是說對於和解委員會或其——業已首途前往剛果的——前身對發展健全政策可以提出的最有價值的貢獻，有任何保留。我所想到的就是我們每天都有事情要決定，包括詳細解釋我們的權力範圍在內，而這種事情截至目前為止五個月來都必須由我和我的同事單獨在那裏決定。大會或理事會各代表不妨代表大會或理事會出來擔負一下這兩個機關對目前任務規定的解釋應負的一部分責任。

九八．假使理事會能按我方才所提的各點，清楚說明它的立場，而且假使原來宣稱有意退出的各國願照我的希望參照這種發展重新考慮一下它們的態度，那末我認為我們還可以抱着較大的信心繼續工作。假使不能如此，那末我們在秘書處的一方面仍將繼續盡量努力，但明知因為若干事情含糊不清，我們的力量將為之削弱，我們的效率亦將因在我們的工作四周進行的政治戰爭而繼續減少。

九九．Sir Claude COREA(錫蘭)：我們要就秘書長不久以前發表陳述時提及的一兩點提幾點簡短的意見，以便闡明我早前聲明的立場。

一〇〇．我想理事會聽了他關於剛果情勢的話一定非常關切。經濟情勢即非更加嚴重，至少也與政治情勢一樣不可樂觀。昨天、前天以及最近幾天來我們已悉心注意——而且也有正當理由要如此注意——我們認為極不滿意的政治情勢，而且我們已在設法探討

其中的原因。當然我們在若干方面不免有彼此意見不合之處。

一〇一。不過今天他又叫我們注意有關人民經濟狀況的非常困難的情形。聽說不但已經餓死了數千人，而且現在每天還有二百人在那裏餓死，我們對於這種消息決不能坐視不理。我認爲秘書長叫我們注意此事，是非常恰當的舉動，因爲這是我們必須鄭重考慮的一件事。

一〇二。不過，這種經濟情況大半都是政治情勢的結果，這是毫無疑問的。這個國家政府瓦解，國內情形漫無法紀——這種情形，決不是能有經濟進展或是能夠維持任何經濟穩定情形的環境。所以我們應當設法查明這種經濟不穩定情形究竟是由於什麼原因；而這就是關於剛果情勢我們應當注意的問題的癥結所在。

一〇三。我已在十二月十日發表陳述時〔第九一七次會議〕設法證明，實際情形就是根本沒有法律秩序。政府已經完全瓦解，新近採用的國會制度已全無影踪，而人民根據選舉權選出的國會亦已不復發生作用。誠然該國確有一個根據當時法律規定選出的國會所遴選或選舉的國家元首，但是現在早已沒有這種法律了。今日不但在雷堡市或在一省內，而且在全國各地都祇有若干有勢力的政治人物組織的非法軍事組織。我們不能希望不發生無法無紀的情形，也不能希望這種劫掠團體不肆意從事各種不法行爲。所以這就是現在發生的情形：那裏沒有國會，也沒有合法的政府。那裏根本沒有名符其實的行政機關存在，而且我還很懷疑現在該國有沒有什麼司法制度，究竟法院是否尚在正常視事。

一〇四。剛果的情形就是這樣。我們之所以對於聯合國軍的任務及其駐在剛果非常重視，原因無非在此。以我們來說，我們根本無意追究曾否犯過錯誤，或曾否妥善實施各種任務。不過，我們可以看出——凡注意剛果情形的人都可以看出——那邊的確沒有人行使權力。我們認爲必須設法彌補這種缺陷，所以我們說聯合國軍、聯合國司令部是唯一能將剛果從其陷入的情勢中拯救出來的一個機關。這是問題的焦點，是我們必須應付的實際情形。

一〇五。現在，問題是聯合國軍有沒有必要的權力去擔任這種工作。我們已經在我們最近發表陳述的時候表明我們本身的意見，認爲聯合國確有權力可以擔任恰好就是我們方才所指的那種工作，就是開到這

種真空局面裏去填補空隙，並採取步驟在紊亂局面中確立秩序。關於這一方面，我認爲即使我們干涉剛果內政，我還是真誠鄭重的認爲在我們開入剛果的那種情形下，我們有正當合法理由有權採此行動。

一〇六。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對於我們遇到的各種情形確有不同的解釋。本代表團全力支持，且將始終支持一種信念，就是根據第二條第七項，我們不得進入任何主權國家，干涉其國內管轄事項。我們自身決不會支持任何這類行動的。不過，我們遇聯合國確有正當理由時曾屢次支持這種行動。目前事件根本不需要這種理由，因爲我們獲有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清楚邀請，它請聯合國前往剛果是爲着一種特別的目的，就是維持法律秩序、維護並支持剛果共和國的獨立和政治完整。我們這次是他們邀請的。我們一旦接受了邀請，我們就有權在該地區內根據這種邀請採取行動，直到他們撤回邀請時爲止。剛果有權隨時對聯合國說：多謝你們，我們很感激你們爲我們所做的一切工作，現在我們不再需要你們了。屆時聯合國就必須告退。不過在這種情形尚未到臨以前，聯合國根據它所接獲的邀請，仍有權留駐剛果境內，採取行動以便履行其任務。

一〇七。這種任務規定是什麼呢？這種任務規定非常清楚，而且安全理事會也業已按照規定採取行動。我認爲安全理事會不必另提憲章的其他規定，另尋其他根據來支持或鞏固其立場了。秘書長曾提及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這是兩條非常有力的條款，可能使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有極大的權能和威力，遠過於現有的方式。不過，安全理事會根本不必援引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與此問題有關的文件內從未提及這兩條條款的緣故。秘書長已很恰當地指出說他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及可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達到這種目的。而安全理事會也當然可採用秘書長提供的意見來支持和鞏固其立場，但是理事會認爲根本不必如此，因爲有了超越一切的邀請，這種邀請的力量和授權已足資證明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是合法的行動，足使聯合國有權派遣部隊前往剛果。一旦到了剛果之後，我們就應採取較安全理事會過去擔任的簡易工作更爲廣大的行動，在若干方面、在若干情形下，採取有關維持法律秩序的行動。

一〇八。我還要在這裏指出一種分別。例如，秘書長曾把卡坦加事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他很恰當地拿

安全理事會的解釋來和卡坦加的情勢互相比照，並問在這種情形下，這種行動是否構成一種意義不同的干涉一國內政的行動。我看兩者確有不同，因為這是一種政治上的干涉行動，是在一個自稱卡坦加省內握有政治權利的人和另一個據說責問這種權利的人雙方中間進行的政治干涉。在這個階段中根本沒有違背法律和秩序的情事。及至卡坦加省內發生了違背法律和秩序的情形時，因秘書長已經採取行動，所以聯合國軍已經開入了卡坦加。他已率領聯合國軍前往卡坦加，業已佔領了卡坦加，而且已在該處行使權力了；所以，他是可以在該處維持法律和秩序的。所以關於這一件事，根本不發生政治爭端的問題。

一〇九．關於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問題，我要特別注意這一點，認為這是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獲的權利和聯合國駐剛果司令部的責任，我認為除非我們能够做到這點，除非，像過去的老話說聯合國的詔書能在剛果共和國領土全地行得通，我們決不能遏止該處不斷發生的不規行為，不能防止這種不法行動及一切附帶的結果。

一一〇．這是我們的第一點，也是我國政府表示不滿的原因。我們向來是而且將永遠是熱誠堅決支持聯合國的一個國家。我認為我根本不必重申這一點，因為我們業以行動證明了。不過有時確有各國政府感到不滿意的情形，我國是一個小國，我們根本沒有配稱為軍隊的部隊，祇有一點國防軍。當聯合國請我們幫忙時，我們就盡我們的力量，全力以赴，我們派遣了一切所要求的軍事人員。當然，一個祇派一小組軍事人員的小國出來說要退出秘書長所組人數達二萬人的部隊，這話似乎有點離奇，不過，我們這樣做為的是表示我們的不滿，認為這支部隊沒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該領土內違背法律秩序的行動，而我們認為這是做得到的事。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準備考慮——今日仍願隨時考慮——安全理事會為應付情勢計所欲採取的任何行動，如能採取適當滿意的行動，那末我國將較任何國家更樂於擔任其所承允的一點點任務，支持聯合國的行動，因為我們認為在這種情勢下有聯合國在場，是非常重要的事。

一一一．我曾在陳述時把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我說：

“我國代表團當然並不贊成這種途徑”——就是撤出剛果——“聯合國若推卸業已承允擔負的責任，對於世界和平大業及各新興獨立國的進展

將為一個重大打擊。我們既然已經到了那裏，我們就必須進行我們的工作，而且必須完成這種工作，無論其結果如何，或如何不便。”〔第九一七次會議，第五十五段。〕

我當時想就秘書長所說的話，把上述立場解釋清楚。

一一二．我沒有結束以前還要提出一點，那就是關於 Mr. Lumumba 遭受逮捕的事。秘書長曾於今天及過去另一次兩度提到 Mr. Lumumba 遭受逮捕一事，說這是剛果聯合國當局無能為力的事。第一，我要提出，我認為——而且秘書長也可以請他的法律權威把這一點考慮一下——縱使這張逮捕狀有該國國家元首簽署，Mr. Lumumba 的逮捕似仍不大合法，因此是不正當的。秘書長自己在發表陳述時曾經說過這張逮捕狀大概是國家元首簽字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希望他能稍為費一點力把這一點弄得清楚一點，究竟是不是國家元首簽署的？假使是國家元首簽署的，那末也許可以辯說國家元首確有這種權利，不過縱使是他簽署的，我對這一點還是要從秘書長本人提到過的“根本法”一條條文內引述下列一段。第六十六條的第一段很有意思：“兩院之任何議員除現行犯外，在議會期間非經所屬議院許可，不得因刑事罪刑而予訴究或逮捕。”這一段對於目前的事件並不適用，因為 Mr. Lumumba 遭受逮捕的時候不是議會開會的時候。不過，第六十六條的第二段似可適用。內容如下：“議會休會期間”——這就是目前的情形——“任何議院議員，除係現行犯或經授權訴究或已確切定罪者外，非經所屬議院辦事處許可，不得予以逮捕。”

一一三．但是目前的事件並未遵行第六十六條的這一部分，至少沒有證據證明如此。若然，那末我們必須假定 Mr. Lumumba 的逮捕是不合法的，無論如何，從法律觀點來看，確有嚴重的可疑之處。我想，秘書長提到的法律方面的困難當可因此解決。假使這種困難果獲解決，那末，因 Mr. Lumumba 及其他議員雖有議員特權仍被逮捕而提出的要求，就應獲我們鄭重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第一，我想應先提請國家元首注意此事，他應立即採取步驟釋放被非法逮捕的 Mr. Lumumba，恢復他的自由。

一一四．Mr. Lumumba 應獲釋放，不但因為他被逮捕是不合法的，而且因為這件事已在國內引起重大的動亂，可能造成嚴重的事件。他究竟是一個重要的政治人物，即使他在政治上一時失勢——我們都知道政治家如何都有得勢失勢的時候，一般人心如何變動

難測，一個人今天可能是時勢英雄，明天可能受人咒罵被人傾軋——這也無非是政治變遷的一種，而且雖然他目前也許沒有實權，不過我們須記得大家都知道他對於剛果人民確有相當控制能力。不過，我必須在此說明我們並不是偏袒任何一個黨派，而是我們認為無故逮捕一個人是使他受嚴重委屈的事，是嚴重違背基本人權，尤其違背議員豁免特權的行動，而且當然認為 Mr. Dayal 報告書所載他所受的待遇是嚴重違背他個人人權的行動。所以我們強調要求應即採取適當行動。

一一五。我知道秘書長已為釋放 Mr. Lumumba 一事向該國國家元首採取強硬措施。我要從秘書長十一月五日致 Mr. Kasa-Vubu 公函中引述一段話：

“關於此事，請容許本人在此指出，最近遭受逮捕且目前尚被拘禁之 Mr. Lumumba 及若干其他人士皆係國會上院或下院議員。據悉凡有此種地位者，非經事先遵循剛果根本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國會程序，不得因任何刑事問題而予訴究或逮捕。關於此事，即該條內所載關於‘現行犯’之例外情形，應請閣下注意，依照普遍之法律原則對此項規定所為之解釋。鑒於世界各國適用國會豁免權原則，目的在於保護議會制度民主政體之結構，而非保護個人之私人利益，世界輿論對於此事必將特別注意，不問被拘禁人士之政治地位如何。

“各方咸欣悉閣下最近曾聲明閣下本人亦贊成使剛果政治危機達成全國和解，包羅所有之重要政治領袖，且據報閣下本人之公開聲明曾謂 Mr. Lumumba 亦在其內。本人確信閣下必較本人處於更便利之處境，足以評斷對目前事件採取行動達成上述解決，可具有何等充分之意義。”[S/4571 and Add.1, 附件二。]

一一六。秘書長接着提到對 Mr. Lumumba 所施強暴待遇，這件事我不擬在此耗費理事會的時間，不過，這適足證明秘書長不但充分瞭解第六十六條的重要性，而且在他本人致 Mr. Kasa-Vubu 的公函內也曾引述這條規定。根據這條規定，又鑒於國會議員豁免權的重要，他已促請 Mr. Kasa-Vubu 釋放 Mr. Lumumba，勿再予以拘禁。我希望繼續為此事施行壓力，使這位被人非法扣押的先生能迅速獲得釋放。

一一七。我還要提到另一點與我早先對停止適用議會制度一事所說的話有關的事。我希望，而且我國

政府也堅決認為聯合國可以用任何可行辦法立即採取行動確保召開國會。我們知道採取這種行動是國家元首的特權，不過，究竟能否勸他這樣去做，勸他採取這種民主程序、去達到目的呢還是應由聯合國施行某種比較強烈的壓力，去達到這種目的，這一點，我想可以讓秘書長去決定。

一一八。我們的意見事實上就是認為這就是必須對剛果當局施行的壓力；並不是要強迫他們，我並不主張強迫，祇是勸導他們，使他們知道假使他們請我們到剛果去在若干方面援助他們，這種援助唯有本維持法律和秩序的原則才能提供，才能充分利用，而欲求維持法律與秩序則又非先恢復議會程序不可。這是我們必須向 Mr. Kasa-Vubu 提出的理由；如果他要聯合國的援助，那末他必須覺得有義務推行議會制度，設法維持法律治安。不然聯合國駐在剛果將對聯合國本身非常不利，不但勢將引起世界各國的誤會，而且聯合國還會因在有權利和權力可以制止這種放肆行動時所任其繼續，而受人責備。

一一九。最後，我支持以前有人在此提出過的意見，就是，比利時部隊至今尚未完全撤退，實在深堪遺憾。我曾屢次在這個會議廳內，有時直至深更半夜，聽到比利時外交部長 Mr. Wigny 清楚聲明比利時將在某一期間以內撤清一切部隊。我想我們都相信他們業已撤退。假使他們果已撤退，那末我們非常高興，假使他們沒有撤退，假使據我們現在接獲的情報，有的說他們沒有撤退，有的說已經撤退，但現在又回來了，假使這些情報果真屬實，那末我們要強調要求立即採取步驟請他們重新考慮並充份實施他們早先的諾言。比利時部隊和據說從中幫同造成剛果目前政治分裂情形的及其他比利時人員應全部撤出剛果。

一二〇。我不擬繼續討論可能採何種行動來解決剛果現行的情勢，不過我在結束以前有義務提到一件事。昨夜理事會延會時我曾通知理事會說我正在和另一位同事——就是突尼西亞的代表——舉行諮商，設法擬具一件決議草案提交本理事會。我要報告各位，我們雖然明知這件工作非常困難，但是我們自上星期日起即非常鄭重地在此開始草擬，這件決議草案是突尼西亞代表和我本人與若干同事諮商後擬具的，用意就是使本理事會有一個機會表示意見，又鑒於這件草案案文緩和謹慎，公允正直，可能獲得本理事會一致同意，若能如此，那末對於今日的情勢一定非常有用。

一二一．我們非常抱歉雖然這件決議草案已經擬好，但是今天尚不能提出。我們還不能提出這件草案，因為我們目前似乎還未能獲得理事會各理事中我們預期可以得到的支持，我們覺得我們不應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既然我們事先已經知道了理事會內與我們談過此事的多數理事的意見，我們不能明知無望獲得美滿結果還來耗費理事會的時間。

一二二．這是我們昨天希望提出的決議草案今天還不能提出來的唯一原因。我們倘有使大家感到不便之處，我們非常抱歉。不過我們當初希望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無非是為理事會的利益，為了想對剛果問題的解決貢獻一點切實有用而且有益的意見而已。

一二三．Mr. AMADEO(阿根廷)：我原擬發表一篇陳述，但因時間已晚所以不說了，不過我祇要提出兩點意見。

一二四．第一，我要代表阿根廷代表團答覆幾內亞代表在上次會議中發表的聲明：我們根本不接受該代表團對我們在第一天辯論時所說的話發表的意見。

一二五．第二，我要代表決議草案S/4578提案國發言，提請理事會注意方才分發的這件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

一二六．各提案國代表團都深信這件草案的原案文已充分表達了基本的人權方面的考慮，我們不應忘了這本來是理事會這次所以召開會議的原因。不過，為使我們對公權和人權的關注更加具體鄭重起見，我們又在正文第三段內增列了原來載在前文第三段內的話。這是我目前要說的話。

一二七．主席：在沒有表決業已提出的各決議草案以前，如獲理事會各理事同意，我現在要請幾內亞代表發言。

一二八．Mr. CABA(幾內亞)：我們已經聆悉阿根廷代表的答覆。他有充分自由可以發表他對剛果問題的主張和意見，正如幾內亞政府對於這個嚴重問題向來是非常坦白的發表意見的。

一二九．我們無意與人爭論，不過我們要指出一點，就是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剛果問題以及對於應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倘能達成一致協議，那末我們一定不致陷入今日的僵局。

一三〇．主席：現在既無他人要發言，我們就開始表決。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我們這裏先有一件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決議草

案[S/4578/Rev.1]。其次我們有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S/4579]。此外，我們還有蘇聯對四國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S/4597]。

一三一．按照通常規則，我們應先表決各修正案，然後表決四國決議草案，最後表決蘇聯決議草案。

一三二．突尼西亞代表要求在表決以前發言。

一三三．Mr. SLIM(突尼西亞)：我現在要把突尼西亞代表團對我們案前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解釋一下。第一，如獲主席許可，我要就秘書長方才向我們宣佈的若干發展說幾句話。

一三四．我已於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一八次會議]清楚說明突尼西亞代表團對顯然是剛果目前的情形有什麼意見，以及我們對於應當採取何種措施去鞏固安全理事會授予秘書長之任務規定，亦即採取何種措施去平定目前使情形不能穩定不能恢復正常狀況的紊亂變動局面有什麼意見。所以我不必重提這一點。

一三五．不過，我們現在又得悉了秘書長最近及今晚告訴我們的關於上星期有人阻止聯合國軍物資及糧食運輸等情的各種新的事實——這是使我們更加關切的一種發展。事實上，秘書長告訴我們說，兩天前雖然已有可能達成解決的現象，但是不幸雷堡市當局仍多方為難，攔阻聯合國軍物資及必要糧食的運送。

一三六．無論剛果當局是誰，這種阻擾的行動總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這是與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先前就此問題商定的辦法完全相左的。這可能非常嚴重的限制聯合國軍的行動，而且違背剛果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在憲章第四條規定下所接受的義務，尤其是違背第二十五條，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因為聯合國駐在剛果是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應剛果共和國之請而作成的決定。

一三七．突尼西亞代表團覺得有責任鄭重警告雷堡市當局不要堅持這種態度或採取任何這類的行動。不過，我希望 Mr. Dayal 最近關於此事的抗議，以及秘書長剛才宣讀的致 Kasa-Vubu 總統的一封公函，當可產生迅速的結果。

一三八．說了這話之後，我現在要提出突尼西亞代表團對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所持的意見。

一三九．關於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S/4579]，我十二月十二日在理事會舉行一般辯論時發表的陳述內已經敘明了我們對剛果目前情勢所持立場的基本原

則。我們堅信如能使剛果所有政界人士，尤其具有議員豁免權的人一律享有自由，必可使剛果各方重修和睦，使剛果能恢復民主方法。不過，我們不能祇替三個人——尤其如果其中之一是稱為總理的 Mr. Lumumba——要求自由，因為，爲了我業已說過的理由，我們是不許干涉應由剛果人民自己設法解決的國內憲政衝突的。爲同一理由，我們認爲我們也無權要求解除 Mr. Mobutu 軍隊的武裝。不過，另一方面，我們將支持一種具體的呼籲，請剛果境內無論何種軍隊都勿從事足以危害剛果憲法所載民主原則之充分發展的政治活動。

一四〇。這些基本原因使我們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S/4579。不過這件決議草案內確載有一段——正文末段——本代表團可以毫無猶疑投票贊成的案文。其內容如下：

“促請比利時政府，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特別緊急屆會的決定，立即將比利時軍事人員、同軍事性質人員及公務人員全部撤出剛果。”

一四一。這件決議草案無疑出於很好的用意，它的目的是想設法保障住在剛果境內所有人民的公權和人權，這是我們大家都完全同情的一種純正合法的關注。所以我們不能根據這種理由反對這件決議草案；不過我們認爲這件草案雖然提及問題的人道方面，但是並沒有提供任何富有建設性的解決辦法，與最近業已證明非常嚴重的情勢相配合，所以我們還是不能予以支持。

一四二。有人提出修改四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S/4597]若干件。第一件是修改前文第二段的修正案，內中載稱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問題的決定迄今尚未實施。根據我已經詳細說明的理由，本代表團認爲我們面臨的情勢，尤其最近期間內面臨的情勢，雖然非常嚴重困難，但是我們仍不能贊同這種意見。

一四三。此外，爲了我已在討論決議草案S/4579時提出過的理由，本代表團也不能支持其他兩件修正案。

一四四。在這種情形下，本代表團認爲我們與錫蘭代表團共同努力提出的具體提案未能獲得大家接受，殊堪遺憾，因爲該案相當富有建設性，而且沒有任何偏私的趨向。我們仍認爲我們分別在一般陳述時敘明的措施原可加強聯合國的行動以便達成業經大會建議復經諮詢委員會說明其定義的和解工作。這些措

施或可促使國會早日召開會議，這乃是根據民主合法原則使情勢趨於穩定的必要因素。這些措施或可使議員得到自由，這乃是正常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因素。不幸理事會各理事的反應並未鼓勵我們提出一件含有這種意義的決議草案。

一四五。主席：錫蘭代表要求在表決以前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四六。Mr. BARCO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我有一個程序問題。

一四七。主席：美國代表現在要因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八。Mr. BARCO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不知您能否告訴我們一下，究竟今天晚上還有幾位要發言。據我瞭解，我們本來快要舉行表決了。我今天晚上一直因爲急及理事會若干理事已經差不多做了一天二十四小時的工作，所以沒有要求發言。我的確覺得美國應當正式發表一項聲明，但是，我已說過，我始終自己忍着不發言。不過，假使大家都繼續發言，那末我也得考慮一下我應否發言，還是動議延會。所以我想請你聲明一下究竟我們還有幾位要發言。我說這話，並沒有故意對錫蘭代表不恭敬的意思。

一四九。主席：錫蘭代表顯然係因程序問題要求發言。不過我在沒有請他發言以前，要告訴美國代表和理事會其他理事：我名單上要求在表決前發言的祇有錫蘭代表一人，要求在表決後發言的祇有波蘭代表一人。截至目前爲止，沒有別的代表要發言。

一五〇。Sir Claude COREA (錫蘭)：我要求發言祇是爲了解釋一下我的投票立場。我要說的就是本代表團認爲不能支持四國所提的決議案，因爲我們認爲這件草案根本不能應付剛果情勢的需要。

一五一。主席：理事會現在要表決蘇聯對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所提決議草案[S/4578]提出的修正案[S/4579]。我現在請各位表決第一件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錫蘭。

第一件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五二，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第二件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錫蘭。

第二件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五三，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第三件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錫蘭。

第三件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五四，主席：理事會現在要表決第四件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錫蘭、突尼西亞。

第四件修正案以七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二。

一五五，主席：理事會現在要表決第五件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錫蘭。

第五件修正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五六，主席：理事會現在要開始表決阿根廷、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四國決議草案[S/4578/Rev.1]。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錫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突尼西亞。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一票。

決議草案以反對票中一票係理事會常任理事所投，未獲通過。

一五七，Mr. LEWANDOWSKI(波蘭)：主席，據我瞭解，您現在就要表決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了。我想請您分別表決這件決議草案的正文末段。

一五八，主席：依據議事規則，提案國如無異議，我們將分別表決這件決議草案的正文末段。我現在要先將決議案第三段提付表決；然後再表決決議案全文。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厄瓜多。

第三段以六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五九，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錫蘭。

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一六〇，主席：我現在請波蘭代表發言。

一六一，Mr. LEWANDOWSKI(波蘭)：主席，請容許我說幾句話，解釋波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及各修正案所投的票。我們對理事會內各方提案所持的態度向來根據我們在一般辯論中表示的信念，就是認為在剛果目前發生的危機中，我們有絕對的必要須採取積

極措施保證該國不受外國的干涉，不受這種干涉所造成的紊亂痛苦。

一六二．我方才業已解釋過了，因為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不合這種條件，而提出的修正案也未獲理事會通過，所以我們決定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

一六三．另一方面，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則確切規定了我們認為足以改進剛果目前情勢的具體措施。

一六四．理事會當尚記得，參加我們的辯論的許多亞非國家代表曾表示他們也支持這種或類似的措施，雖則因為他們不是理事會的理事，所以無權在此投票。但是不幸這些提議也未獲理事會通過，我們當然也不擬在此時詳論何以會發生這種情形。

一六五．波蘭代表團鑒於我們目前在本理事會內面臨的異常不幸的情勢，懇切希望我們能鄭重考慮一下最近幾天尤其最近幾小時內提出的各提案及建議。我們認為我們今晚如在散會以前未採取任何些微的步驟使問題稍近解決，那末對剛果人民，對聯合國，對理事會本身都非常不幸。

一六六．我們當然希望業已提出的具體措施能獲通過。

一六七．剛果尚在不斷發生事件，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應採取若干行動使這種情勢不再繼續惡化。在整個辯論過程中，我們已經看到至少有一個問題理事會各理事沒有表示反對。事實上，這是一個已有許多人提出——甚至可能是業經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提出的問題。那就是剛果境內的逮捕事件，逮捕Mr. Lumumba及國會議員的問題。我們已從辯論中看到這種逮捕事件所造成的嚴重而有害的影響。這是理事會幾乎一致——要不是全體的話——承認的事；至少是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已經承認的事。

一六八．波蘭代表團要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4598]供理事會審議；其中並無政治或其他性質的爭執問題，純以理事會內討論經過和所提意見為根據，各理事的見解已予一概顧及。

一六九．所以我將用波蘭代表團的名義提出下開一件簡短的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剛果特派代表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S/4571 and Add.1]，

“一．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使Mr. Patrice Lumumba及雖有議員特權仍被逮捕拘禁之一切人士立即得獲釋放；

“二．請秘書長儘速將所採措施及其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七〇．我想各位可從案文內容看出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決議草案，而且我認為這件草案的確充分顧及各方在此表示的一切意見。主席，您和各位理事也許已經注意到我們在案文內並沒有闡明我們對Mr. Lumumba法律地位所持的立場。雖則我們波蘭代表團及波蘭政府業已承認他是剛果合法政府的總理，但是我們祇稱他Mr. Patrice Lumumba。這不過是我們的看法，我們讓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各作他們自己的解釋，俾他們能按我們在理事會內提出這件決議草案所本的精神和環境，投票贊成這件草案。

一七一．我沒有多少別的話要補充，尤其因為在我以前發言的錫蘭代表——而且我要附加一句：我出此行動多半是由於他的鼓勵——業已提出充分的政治理由證明安全理事會確可採取這種決定並表示這種立場，所以我真是不能再說什麼來補充他的話了。我現在謹本誠意提出這件決議草案，希望凡曾對剛果逮捕事件發言表示焦慮以及凡已見到這種逮捕事件所引起的不利反應的各位理事，都將予以支持，並希望這件決議草案能成為一個小小的初步行動，使我們對剛果異常嚴重而且可慮的情勢之進一步解決能漸漸臻達協議。

一七二．主席：美國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七三．Mr. BARCO(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波蘭代表方才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內容就是早經本理事會充分考慮過的觀點。所以我正式提議我們不要辯論，立即表決這件決議草案。我把這事作為一個動議，希望你向理事會提議我們立即表決波蘭代表提議的決議草案。

一七四．主席：理事會如無異議，我們將按美國代表的提案進行，不舉行辯論，立即表決這件決議草案。

一七五．我現在請波蘭代表發言。

一七六．Mr. LEWANDOWSKI(波蘭)：我祇擬提出一點解釋。主席，在您提議我們按照美國代表建議去進行以前，我曾要求發言，以便向他保證我們的

提案目的不是爲要重開辯論。我們真心同意今天的辯論已很徹底，辯論內容業已包括了我們動議的提案，而且誠如我已經說過，這就是我們所以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原因，因爲我們從辯論得到一種印象，覺得這件提案是不會而且不應遭理事會反對的。

一七七．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表決波蘭所提的決議草案〔S/4598〕。我請幾內亞代表同意在表決以後發言，雖則他早前已經要求發言了。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突尼西亞。

決議草案以六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二。

一七八．主席：我提議請幾內亞代表發言，然後再請也要求發言的波蘭及突尼西亞代表發言。

一七九．Mr. CABA(幾內亞)：幾內亞代表團曾特別注意安全理事會對剛果危機的辯論。我們已非常客觀地評估了聯合國本機關內每一位代表的立場，得到了必要的結論。

一八〇．安全理事會又一度拒絕肩負它的責任，理事會原已被永遠存在的“冷戰”空氣弄得毫無力量，現在又爲了顧全若干國家的利益而犧牲了剛果人民的利益。非洲自會估評理事會這種態度的真正價值的。

一八一．以我們來說，我們認爲這種態度是有損本組織聲譽與威信的。我們如果審查一下理事會對決議草案S/4579末段的表決情形——該段謂“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依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之決定，將比利時軍事人員、同軍事性質人員及公務人員全部撤出剛果”，我們就可以看出若干國家的反對態度——我們事先已經知道是那幾個國家，所以不必一一舉出——再度暴露了西方國家支持比利時在剛果所採侵略政策的決心。

一八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S/4387〕內說什麼？這件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內容如下：“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部隊撤出剛果共和國領土”。這件決議案是理事會一致通過的，聯合國當時承認的事實，今天卻完全否認了。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的決議案〔S/4426〕重申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再在正文第二

段內說“促請比利時政府以秘書長決定之最近迅速方式將其部隊立即撤出卡坦加省並盡力助成理事會各決議案之實施”。

一八三．由此可見阿根廷、中國、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國六國代表團——我想這就是六個投票反對決議草案S/4579末後一部分的代表團——已經推翻了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公開贊成比利時保持在剛果的軍隊，以達到其殖民主義侵略行動的目的。非洲已經鑒悉這種投票情形。我們原先同意將我們的部隊供聯合國調度，因爲我們認爲聯合國也許可以用我們的團結力量來造福我們剛果姊妹邦的人民。但是參照我所列舉的六國投票反對請比利時撤退部隊的決議草案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出它們確已採取了反對剛果人民、反對非洲的態度。我們現在明白告訴這幾個國家它們斷難實現它們意圖將剛果重新變爲殖民地的計劃。非洲受殖民制度之苦已經很久，無論如何決不會同意任何方式的新的統治。

一八四．所以我們已經看見了大家對決議草案S/4579正文末段的表決情形。這種表決是與聯合國立場相左的，因爲聯合國向來主張比利時部隊撤出剛果。所以非洲國家清楚看出西方國家——包括比利時在內——已決意重新征服剛果共和國。由此可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對非洲的計劃已經完全暴露無遺了。先是阿爾及利亞，然後剛果。非洲各國將來自會得到必要的結論的。

一八五．Mr. LEWANDOWSKI(波蘭)：我現在來解釋我們對我們自己所提決議案的投票理由當然好像不大恰當。所以我祇擬很短的說幾句話。

一八六．我已經說過，美國代表根本不必怕我提出提案爲的是要重開辯論。按方才的辯論不但很長，而且，我很抱歉，並沒有產生什麼結果。甚至在聽了理事會許多理事及許多亞非國家代表發言之後，仍不能對波蘭代表團本至誠提出的最後一個動議，產生什麼結果。假使這一個可以成爲恢復剛果政府議會政體之初步的動議不能獲美國代表及與他一同投票的其他代表接受的話，那末就有一個問題要問：究竟他們想在剛果採用那種解決辦法呢？我想這一次表決，尤其最後一次表決的情形，清楚證明了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企圖以及過去、現在、而且——我們抱歉不得不說——將來欲在剛果採取的政策。

一八七．Mr. SLIM(突尼西亞)：我非常感激波蘭代表在最後幾分鐘內主動採取的行動；我認爲安全理

事會對於理事會最近幾天內辯論的那樣重要的問題，不應就此結束而不作一種決定。

一八八。我已在一般陳述中解釋過了，不論別人對 Mr. Lumumba 本人或對 Mr. Songolo 或對任何政治領袖是不是重視，不管他們究竟是否國會議員，或是否獲有議員豁免權的保護，我仍認為釋放 Mr. Lumumba 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對於恢復正常狀況使剛果有滿意的進展，以便臻達平靜穩定的情形，可有極大的幫助。

一八九。不過，不論我對 Mr. Lumumba 或 Mr. Songolo 或對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如何尊敬，我仍認為我們不能在目前我們一致認為非常嚴重的情形下單藉釋放領袖一舉覺得解決辦法，不問這些領袖的地位或身價如何。

一九〇。我很希望理事會能通過一項更切實的措施，如使國會恢復有效的工作等等，我很希望業經大會決定，且經目前業已開始工作的諮詢委員會接受的和解辦法，能够收效。

一九一。鑒於決議草案內沒有規定這種措施，所以我認為我並沒有責任一定要僅僅爲了釋放政治人員而投票贊成這件草案。另一方面，鑒於情勢非常嚴重，我又不能投票反對這件草案，因爲這項措施本身沒有什麼不好之處。

一九二。主席：如獲理事會許可，我要請喀麥隆代表發言。

一九三。Mr. OWONO(喀麥隆)：看了方才舉行的表決之後，我願再清楚申明一下本代表團所以要在安全理事會這次辯論發表意見的原因。我以前已經說過，因爲剛果現在的政局與我們本國當時的政局頗有相似之處，所以喀麥隆認為有責任應該幫助聯合國援助剛果共和國的工作。

一九四。我以前已經說過，喀麥隆代表團和喀麥隆政府在考慮聯合國內所討論的問題時總是保持一種我們認為絕對不能改變不能撤回的立場，此種立場根據法律，目的在使世界各國眼光裏看來都覺得喀麥隆政府及其對於聯合國內辯論事項所採態度確有理由。我當時曾說：

“第一，鑒於理事會召開這次會議的沒有公開承認——但也沒有隱匿——的目的是要對大會最近把第十五屆會議程內關於剛果情勢這個項目的討論無期展延的決議加以詰問，喀麥隆代表團認為殊堪遺憾。”〔第九一六次會議，第一三七段。〕

一九五。我還重申喀麥隆政府所持立場及反對意見說：

“喀麥隆代表團將竭盡所能反對安全理事會意圖重開業經大會表決展延的關於剛果情勢的辯論，除非這種行動能符合議事規則條件——換言之，就是除非能獲三分二多數的同意。”〔同上，第一四〇段。〕

一九六。爲證實我國政府這種態度和決不搖動的立場起見我曾說：

“喀麥隆代表團不能贊成這種策略”——我早前提過的那種策略——“認為理事會或大會都不應通過任何有關本問題的決議案。不過，本代表團並不反對通過任何表示感激聯合國截至目前爲止在剛果所作工作的決議案。”〔同上，第一七二段。〕

一九七。我認爲我有責任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國政府所持的這種立場。我認爲我國政府在本組織討論任何問題時都不會發生問題，因爲它沒有改變它對關係各方的利益所持的立場。依據大會的各項決定，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如採取任何行動意圖在全體屆會內對業經依據正常議事規定達成決定的事項重新展開討論，是決不會使剛果得到良好結果的。最後我要說，因爲喀麥隆問題曾在聯合國內討論了十五年之久，且因喀麥隆曾因一方或他方所作的自私決定而深受其害，所以認爲不得不盡我們菲薄能力所及，幫助本組織作成對有關國家足能產生有利效果的決定。

一九八。安全理事會、大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所作的任何決定都可視如何解釋而產生有利的或有害的效果。我已經說過，我不贊成安全理事會達成一種決定，因爲這種決定可能使剛果現有的爭端和異見永遠無法和解。我很高興今天能在這裏正式表示我國政府的意見。我國政府認爲有關各方在理事會內所作的貢獻都可能發生若干效果，不過我們最大的希望就是希望它們能在剛果及在非洲產生一種良好的影響。

一九九。主席：如獲理事會許可，我要請剛果代表(雷堡市)發言。

二〇〇。Mr. CARDOSO (剛果，雷堡市)：我不擬長篇大論說話，因爲這裏已經辯論過的話根本無需評論。我們已經見到若干不爲別事專爲宣傳的代表團意圖取得若干選票，使其他代表團在世界各國面前失去威信；我們已經察悉了這一點事實，我們決不會在這一方面受其哄騙的。

二〇一．我現在要求發言的主要目的是要就剛果境內運輸物資所受限制一事對突尼西亞代表略加解釋。我未能在表決以前先說這話。事實是聯合國駐剛果的若干人員也許舉行了太多的記者招待會，太急於對若干尚在討論，尚未達成協議的事項發表消息。誠然，保安部隊主管長官 Mr. Nendaka 曾經致函聯合國代表。這封公函嗣經 Mr. Bomboko 因剛果官員事前未與他諮商逕先採取行動而提出抗議；不過當 Mr. Bomboko 尚在與聯合國職員舉行諮商設法達成協議時，即有人召開記者招待會，宣佈剛果當局已禁止運輸聯合國的全部配備與物資。這顯然是很可惱的事。也許有人意圖藉口一件很小的事去影響安全理事會辯論的結果。不過，事實上我們已經看到這次辯論沒有產生任何決議案，足見其結果已經證明了我們的主權和獨立，同時證明了祇有我們有權作最後決定，不管人家拿這件事來做什麼宣傳或廣告、拿這件事來排斥一種或他種主義，這都不是我們的事。我們很明白人家在這裏所玩的把戲。有人想拉得選票以便利用因選票而表示的意見，祇顧取得輿論的同情，不管問題能否達成解決。我們已經察悉了這一點，而這一點已使我們更加決心保衛我們本國的自由。

二〇二．Mr. BARCO(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我方才已經說過，我本來希望今天晚上也許可以不必發言了。但是我現在發覺我不得不發言。我不得不發言，因為有人歪曲事實真相，還有若干發言人在這次辯論中發表了種種幾乎是不誠實的言論，以致我不能不把這種紀錄糾正一下。

二〇三．聽人對於某一代表團對另一代表團或另一國政策所持意見發表曲解附會的言論，是一回事。這是安全理事會內時常聽到的。不過在這裏聽到若干方面對於別人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時表明立場所說的話發表了許多純屬捏造事實且與原先所說完全不符的言論，我覺得實在是非常可憂的事。我等一會再繼續討論這事。同時我還覺得我要就主席今晚對此事所說的話發表一兩點意見。

二〇四．據我看，蘇聯代表所發表的言論現在應該已經不可能再使我們驚異了；可是假使確實如此，那末我們今晚聽到的話足以使所有一切關懷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的人都爲之不勝驚異，而這應該包括本議席上的所有各位在內。蘇聯代表今天晚上所說的話，其曲解附會，假仁假義，信口捏造，可謂已經到了極頂。他曾說我們不應見怪他所說的話，如果他真的認

爲如此，那末他可大錯特錯了。我們站在我們的立場上不能不替被蘇聯代表惡意攻擊的那些聯合國秘書處的忠實職員表示氣憤。秘書處的美籍職員，無論在剛果或在他處擔任艱巨工作，都是國際公務員。

二〇五．也許蘇聯代表不知道國際公務員是什麼。一個國際公務員既不受其原籍國管制，也不是他本國間諜，既不是一個“煽動份子”，也不是一個從事破壞工作者。蘇聯國民在秘書處的紀錄是盡人皆知的。據我所知，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中祇有蘇聯一國有國民在聯合國僱用期間因爲替蘇聯從事間諜工作而被逮捕。

二〇六．我不必在此提及幾個爲聯合國服務而且爲在座各位所知的美國人對於聯合國理想的忠貞。Mr. Zorin 卻挑出內中的幾個來加以濫罵，今天他還特別攻擊在剛果負責交通工作的一位將官，想必他所指的就是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間對於清理蘇伊士運河工作曾有莫大貢獻的 General Wheeler。這是本議席上除我以外所有各位都應見怪 Mr. Zorin 的一件事。我本來應該無須再說這話，不過我要再說一遍：美國對於在剛果或他處爲聯合國工作的美國公民根本不施行任何管制。我們根本不設法對他們施行管制，我們根本不要對他們施行任何管制，這一點除我本人以外別人都可以作證。我們要我國在聯合國內工作的公民爲聯合國工作而不爲美國工作。到了蘇聯對其國民也抱同一態度的一天，我們就可以開始希望有一個更美滿的世界了。不過今天晚上 Mr. Zorin 對秘書處駐剛果人員的攻擊是與蘇聯對整個聯合國、對剛果以及對世界任何多難地區的態度完全一致的，蘇聯代表發表了像他今天所說的那種言論，已完全暴露了蘇聯的真正動機：那就是要破壞聯合國，破壞剛果，使非洲陷入紊亂局面，由蘇聯出來統治一切。

二〇七．蘇聯態度與理事會及聯合國多數其他會員國態度不同之處在於蘇聯要聯合國失敗，別人要聯合國成功。蘇聯想使剛果變成冷戰也可能是熱戰的中心，而別人則不要如此。蘇聯要想毀壞秘書長的職位而別人則想要它發展變得更加有力。蘇聯想使聯合國破產，而別人則想要本組織更加穩定健全。在兩種如此無可妥協的目標之間，根本沒有犧牲原則的餘地。以美國本身來說，美國將繼續支持聯合國、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支持秘書長及秘書處推進聯合國宗旨原則的服務。

二〇八．波蘭代表曾問美國要的是那一種解決辦法。我方才已經說明了我們所要的一種解決辦法，不過，我還要把它說得更加清楚一點。我們所要的一種解決不能包括外力對於剛果完整的干涉。我們所要的解決須能造福剛果人民。我們所要的解決須使聯合國能引以為榮。我們不要蘇聯或我們本身或其他非洲國家的干涉，我們願意幫助，但我們不相信蘇聯也願意如此。

二〇九．我曾說到有人在這裏發表過幾乎可說是不誠實的言論。安全理事會有兩位理事意圖使人以為理事會多數理事希望 Mr. Lumumba 獲得釋放。事實上這並不是理事會多數理事的願望。波蘭代表所提出決議草案的表決情形已非常清楚的證明了這一點。不過，據我瞭解，意圖曲解附會理事會若干理事所說的話的行動是在這裏策動的。除美國以外一定還有別的國家也認為 Mr. Lumumba 被捕是剛果當局的事，是他們有權實施的事。這種情形已經非常清楚。這種情形早在波蘭代表提出提案以前已經再清楚也沒有了。在波蘭代表發表言論，以及他的決議草案遭理事會否決之後，也同樣的清楚。

二一〇．Mr. Wadsworth 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代表美國說過這些話：

據我們看，“剛果當局有權逮捕 Mr. Lumumba，這是毫無疑問的。剛果當局顯然斷定 Mr. Lumumba 從事的活動已經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威脅。”〔第九一六次會議，第十八段。〕

我認為這種意欲使別人以為理事會多數理事似乎另有一種意見的企圖，是一件非常嚴重，深堪遺憾的事。

二一一．我現在討論我的最後一點。幾內亞代表曾提到蘇聯所提決議草案〔S/4579〕第三段及這件決議草案遭否決的事。我要請幾內亞代表和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這件決議草案的措辭首先就是曲解附會聯合國內發生的事——而且非常明顯是這樣的曲解附會。蘇聯決議草案內的這一段說：

“促請比利時政府”——請注意這些字——“依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的決定，立即將比利時軍事人員、同軍事性質人員及公務人員撤出剛果。”

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從無任何決議案請比利時將其民政人員撤出剛果。凡意欲使人以為有此事情者，說得客氣一點至少是曲解附會。我

認為理事會若想從事和平工作，維持聯合國的原則，那末理事會就應嚴重注意這種意圖曲解附會的習慣。

二一二．主席先生，我在這裏說得這麼久，使理事會各位理事留在這裏到天亮三點二十分，並不是故意要他們受罪，而是因為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事，不能容其輕易放過。

二一三．主席：現在沒有別人要發言，我本可就此延會，不過我不得不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名義行使答覆權利，對美國代表方才所說的話有所表示。

二一四．我不擬長篇大論說明蘇聯的立場，把理事會各位理事扣留在這裏，因為這種立場我已在我們今天和過去幾次會議中詳細說過了。美國代表今天所說的話清楚證明他沒有什麼確有事實根據的話可說，所以不得不設法轉移大家對於事情實體的注意，使他們去注意與我們在理事會內討論了好幾天的問題的實體沒有關係的各種枝節考慮。

二一五．要不是這個蘇聯間諜工作問題涉及在聯合國秘書處工作的蘇聯公民的榮譽，我本來可以完全置之不理。他們的榮譽不但相當崇高，而且其重要也是蘇聯政府與人民非常重視的。因為這種原因，我對於美國代表想用 Allen Dulles 主持的機關所從事的挑釁行為來證明在聯合國內忠貞工作而且其工作成績還得到秘書長優異考語的蘇聯公民有從事間諜工作情事的企圖，必須加以堅決駁斥。涉及蘇聯公民 Melekh 的事件是美國前任政府在該國大選以前為了希望爭取幾票選票意圖加以充分利用的反蘇聯挑釁行為的最顯著的一個實例。不過當美國司法當局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的實體時，他們就發見這件事根本是捕風捉影，所以不得不延期審判 Allen Dulles 機關所捏造的這個事件。

二一六．我不擬討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件，因為如要討論的趨勢將分散理事會的注意，反而忽略了美國代表拒絕鄭重考慮的問題的要點。問題的要點是：美國真正想要的是什麼，美國在理事會內提出的提議，發表的言論及方才表決情形究竟意圖達到什麼目的。對於我們的決議草案和波蘭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投票情形，其意義是完全一樣的：那就是美國不要結束剛果沒有法紀的局勢，它要用自己的和比利時人的走狗的幫助，使這種不法的局勢繼續下去，它要剛果人民繼續不和，而且不要剛果各領袖間爭執的問題按照可以接受的原則達成和解或合理的解決。美國祇是要

把意見不同的人一起監禁起來，以為這樣就可以解決剛果的問題。其實你們大大的錯誤了：剛果人民總有一天會對此事發表他們的意見的，這類措施斷斷解決不了這個複雜嚴重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但是剛果的問題，而且也是整個非洲的問題。如果你們不要和解，如果你們甚至拒絕投票贊成一件有關釋放非法被捕人士和國會議員這種人道行動的簡單的決議草案，那麼就證明你們想藉武力在剛果建立殖民政權。加以你們還投票反對內中規定比利時撤退其國民亦即殖民政府職員的提案，更加證明了你們所持的立場。你們根本沒有辦法逃避別人對你們的這種估計：這就是剛果人民、亞非各國及全世界對你們所持立場的估計。

二一七．同時你們也不要理事會作成任何可使剛果情勢恢復正常的決定。你們想逃避管制，而且你們還想利用聯合國的機構，與比利時及其他殖民國家一同在剛果肆行無忌。你們所要的無非如此，你們不願將此問題提交大會，原因也不外此。你們自己並沒有這樣說，不過你們教出來的人已經代你們這樣說過了。把這種現在已經變成了國際生活上最嚴重問題的事項秘而不宣，那是對亞非各國不利的。大會不能漠視剛果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所以不管美國如何反對，大會還是要討論這些問題的。

二一八．因此，蘇聯代表團鑒於理事會已因西方國家所持立場而陷於停頓，加以剛果情勢問題業已

載入大會議程，所以認為應將這個項目移交大會討論。

二一九．我們認為大會必須討論與剛果情勢有關的整個複雜的問題以及若干方面最近所採使情勢益加嚴重，把剛果帶到戰爭邊緣的步驟。我們認為大會不能漠視這些問題，必須於最近幾天內加以討論。

二二〇．這是我為答覆美國代表起見要說的話。請再容許我以主席地位附加一句，如無他人要發言，那麼我們現在就可以延會，因為理事會的議程已經完畢了。

二二一．Sir Claude COREA(錫蘭)：我現在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鑒於我們今天的會議已經很長，而且時間也不早了，所以可否准我提議僅此一次我們不要連續傳譯主席的陳述，以後不得援例。我希望在座各位都能同意這一點。

二二二．主席：假使法國代表不反對取消傳譯，我也並不反對，我現在請法國代表發言。

二二三．Mr. MILLET(法蘭西)：我將把這次作為例外，不要求再傳譯一次。

二二四．主席：我們可以認為我們至少對一個問題達成了協議。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前三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2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75;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11111
Oct. 1962-100